

#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二十分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至十二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王正德 厲耿桂芳 林晉章 高建智

陳正德 李建昌 葉信義 蔣乃辛 李仁人 吳世正

陳政忠 費鴻泰 陳淑華 周柏雅 李銀來 羅宗勝

陳碧峰 楊實秋 陳進棋 王浩 陳秀惠 江蓋世

許富男 顏聖冠 陳惠敏 黃珊珊 李彥秀 秦儷舫

陳耀輝 蔡秋凰 柯景昇 賴素如 陳義洲 謝英美

吳碧珠 鍾小平 陳永德 陳玉梅 王博昱 魏憶龍

陳嘉銘 陳錦祥 林奕華 鄧家基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长：陳武正

社會局局长：陳皎眉

警察局局长：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长：沈世宏

消防局局长：張博卿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中山區公所區長：陳本泉代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 菁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 紀 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四、五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陳淑華、謝英美

主席裁決：

（一）第四次會議紀錄乙其他事項增列：

一、陳淑華議員提：有關四月三日本席遭到暴力攻擊乙事，當時主席的裁決是：『我們深入去了解，基於公正原則適度處理圓滿解決。』，不知道主席現在是如何處理？

發言議員：謝英美、周柏雅、王正德、陳進棋、魏憶龍、

羅宗勝

主席裁決：對於議案的討論，每位同仁都有發言的自由，當然會有不同的立場、不同的理念、不同的主張，發言內容難免互相排擠，因此基於同事的立場，希望這件事大家能各退一步，以後在發言過程中，大家彼此尊重，以對事

不對人的方式處理，儘量不要有言語上的衝突與肢體動作  
的發生。

二、謝英美議員提：當天是因陳淑華議員一直在罵國民黨的議員，罵到我時我要去問她是不是罵我，但有兩個大男人架住我，使我無用武之地，結果陳淑華先出手推我，我自然就反擊。她先罵人又推我，到底誰是施暴者？第二，陳淑華的先生衝到台階要打人，不聽從警衛勸阻衝入議場，兩個警衛拉他不住，這涉及妨礙公務，是公訴罪，一定要嚴格偵辦。

三、餘予以確定。

（二）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主席裁決：甲、報告事項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四、五次會議紀錄主席裁決（一）修正為：

第四次會議紀錄乙其他事項增列：

一、陳淑華議員提：有關四月三日本席遭到暴力攻擊乙事，當時主席的裁決是：『我們深入去了解，基於公正原則適度處理圓滿解決。』，不知道主席現在是如何處理？

二、謝英美議員提：當天是因陳淑華議員一直在罵國民黨的議員，罵到我時我要去問她是不是罵我，但有兩個大男人架住我，使我無用武之地，結果陳淑華先出手推我，我自然就反擊。她先罵人又推我，到底誰是施暴者？第二，陳淑華的先生衝到台階要打人，不聽從警衛勸阻衝入議場，兩個警衛拉他不住，這涉及妨礙公務，是公訴罪，一定要嚴格偵辦。

發言議員：周柏雅、王正德、陳進棋、魏憶龍、羅宗勝  
主席裁決：對於議案的討論，每位同仁都有發言的自由，

當然會有不同的立場、不同的理念、不同的主張，發言內容難免互相排擠，因此基於同事的立場，希望這件事大家能各退一步，以後在發言過程中，大家彼此尊重，以對事不對人的方式處理，儘量不要有言語上的衝突與肢體動作的發生。

三、餘予以確定。

(三)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議決：第八二六五案暫擱；第八二六九、八二七七案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 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六〇案

案由：

發言議員：陳進棋、賴素如、陳正德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主席裁決：「議決修正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請市府提出對案送會併案審查。」

第八一六一案

案由：為請社會局修正「台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十五條，增列「第四項」：「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

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發言議員：高建智、陳玉梅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第八一六二案

案由：為一四〇輛公車以及二〇輛復康巴士嚴重採購弊案，不但涉及官商勾結可能，甚至影響市民交通安全與品質，更枉顧行動不便之殘障市民之迫切需要以及悠遊卡連續跳票，決請馬市長至議會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李建昌、陳玉梅、葉信義

議決：列入黨團協商處理。

第八一六三案

案由：請馬市長英九至本會就台北市整體抗旱措施與長期水資源運用作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李建昌、江蓋世、陳淑華

議決：列入黨團協商處理。

二、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暫擱部分）

發言議員：林晉章、江蓋世、周柏雅、蔣乃辛、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議決：暫擱。

三、審議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秘書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丁、聽取報告

聽取「台北市整體抗旱措施與長期水資源運用」專案報告（五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陳淑華、鄧家基  
馬市長英九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報告

質詢議員：鍾小平、蔡秋鳳、王世堅、陳淑華、江蓋世、李建昌

、葉信義、周柏雅、王正德、鄧家基、陳秀惠、高建智、楊實秋、陳玉梅、陳碧峰、陳惠敏、賴素如、林晉章、厲耿桂芳、陳正德、魏憶龍、蔣乃辛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主席裁決：  
質詢議員增列柯景昇。

馬市長英九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報告：向大會報告黨團協商結論：

（一）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請市長就「台北市整體抗旱措施與長期水資源運用」到會專案報告，書面報告請市府於五月十日下午班前送達本會。

（二）有關一四〇輛公車以及二〇輛復康巴士採購弊案與悠遊卡連續跳票問題，請市長到會專案報告乙案，請市府於五月十五

日下班前提送書面報告。

二、歡迎加拿大多倫多市議員訪問團一行六人來會參觀訪問。

三、鄧家基議員提：針對自來水處提供資料前後標準不一致，請主席處理。

主席裁決：請市府來函說明。

#### 己、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速記錄

—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速記：周慧林

林秘書長家祺：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議程確定，請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向大會報告，第四次、第五次會議紀錄有何需要修正或補充

的？

陳議員，在第四次會議紀錄時要求補列提議事項，前幾天曾把你發言部分拿給你看……

陳議員淑華：

沒有，今天的會議紀錄仍是一樣的。

主席：

在這裡。

陳議員淑華：

上次是在會議紀錄確定後我才提權宜問題。

主席：

這是補其他事項，沒有錯。

陳議員淑華：

你們寫的是「全部裁決完畢予以確定」。

主席：

因為你對會議紀錄有疑義，認為漏列了，現在把你的話節錄出來，若你同意就補進去。

陳議員淑華：

魏憶龍議員是在我之後發言的，主席是在會議紀錄確定後才裁決的。

主席：

所以現在要補進去。

陳議員淑華：

你給我的不是啊！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疑義沒有確定，今天把你提議的修正意見列表出來，如果同意，這紀錄立刻就改。

陳議員淑華：

寫在「丁」裡面。

主席：

會列在今天的會議紀錄裡面。

陳議員淑華：

好。

主席：

沒意見就確定。

謝議員英美：

陳淑華議員提權宜問題我也有提，為何我的沒有寫出來？

主席：

速紀錄裡面會有你發言的內容。

謝議員英美：

為什麼她的就給她看，我的就不用給我看呢？我是小牌還是因為比較不講話？議長，我的部分也要跟她一樣如法炮製。

主席：

好，補列。

有關陳進棋議員提的臨時提案程序都符合，是否同意審議臨時提案？（同意）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六〇案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賴議員素如：

這提案原則上我贊同，五月四日及七日環保局長到石碑、北投地區召開說明會，我也提到希望針對北投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要做全面性的修正。除陳議員的提案內容外，我想補充一

些意見：北投居民認為若能選擇的話寧願不要這些煙囪或回饋金，但現在講已經太晚了，只有默默忍受回饋金的設置。焚化爐危害到我們的健康，導致對我們的傷害，所以回饋內容除了陳議員所提水費的減免應落實到各個家戶外，也希望能加強身體健康經費的補助，比如補助社區檢驗血液戴奧辛的部分重新修訂。另外不合理的地方應不只限這幾條法條，提案通過的話送環保局時希望收集民眾的意見做全面性的修改。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前項補助自來水用水費期間自焚化廠開工之日起」應改為「從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才開始」。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跟看法，希望環保局在做全面性修改時，能酌參。

主席：

這案子要付委法規會審查，屆時請賴議員列席參加表示看法

賴議員素如：

環保局有收集很多民眾的相關意見，應可提供給法規會參考

陳議員正德：

主席，有關「回饋基金自治條例」在議會已經討論很多年了，討論做成決議之後各里在運用上都有相當的困難度，這部分我們也都能夠了解。

剛才賴議員表示可以請環保局針對地方反映的意見提供法規會參考，但是我認為是否徵求大會同意，在該案審查之前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局提出腹案送議會參酌？

內容包括這段執行期間各地方所反映的意見，同時將相對的腹案付委併案審查，這樣在程序上可能比較完整。不然就算現在

通過該案之後送法規會審查再送大會審議，我怕會再像過去審議相關「回饋金自治條例」一樣拖延很久的時間，這樣對法案的穩定性比較不足，該案要付委我沒有意見，但是否可以等環保局提出相對的修正腹案送議會付委之後併案進行審查。

主席：

環保局相關資料提供的越詳細，對法規案審議會比較周延，我們就做此決定付委，謝謝。

王議員浩：

主席，我會諮詢問，與等一下提案也有一點點關係。陳秀惠議員提案理由當中有關悠遊卡連續四次跳票，沒有達到商業運轉的部分。

事實上在五月一日交通委員會已經要求智慧卡官股代表在三天之內依照合約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要發文收回神通電腦的股權，現在已經過了一星期了，官股代表包括臺北市府交通局、捷運公司、臺北銀行等單位都沒有回覆委員會，是否請求議長裁決？

針對這部分既然委員會有做決議，相關單位就應該要回覆委員會，做與不做都要回覆，現在就停頓在那裡都不動，因為這項工作要先確定，這樣才能與後續的動作連貫，因為現在有議員提案要求市長來做專案報告，至少相關單位要先回覆委員會處理情形。

主席：

委員會所做的議決公文發出去沒有？

王議員浩：

已經議決了，今天上午的會議紀錄也是因為這樣而無法通過，當時所有交通部門首長也都在場，他們都知道，但是就是不回

覆我們。

主席：

我認為並不衝突，因為他們在委員會答應要多少天回覆你消息，他們一定要遵照你們所做的議決辦理。

王議員浩：

關鍵點就是他們沒有遵照議決辦理。

主席：

沒有遵照議決辦理嗎？

王議員浩：

沒有回覆，完全不理會委員會的議決。

主席：

該案可能還要政黨協商，協商時我們再來討論相關問題，再來對問題做檢討。

高建智議員提臨時提案第八一六一案，程序完備，是否同意現在予以審議？（同意）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六一案

主席：

高議員要不要補充說明？

高議員建智：

本席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從民國八十一年到八十六年之前，家屬申請墓基的時候殯葬處並沒有很清楚在申請書中告知墓基使用年限，類似墓基已有一千多座，爲了避免讓入葬家屬認爲墓基是永久使用，是否能夠在殯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增列一項「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它類似文字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謝謝。

主席：

謝謝高議員補充說明，各位同仁有無其它意見？

陳議員玉梅：

主席，本席並未拿到第八一六一案的臨時提案資料。

主席：

抱歉，會務人員怎麼會祇發一半而已，請趕快補充資料給各位議員。

對於該議案各位同仁是否同意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無意見）我們就一併付委審查，謝謝。

有關陳秀惠議員與李建昌議員所提臨時提案過去類似該案可能需要政黨協商，我們列入政黨協商，好不好？

李議員建昌：

上星期討論該案的時候議長不在，所以暫擱到這星期討論，針對一百四十輛公車及二十輛復康巴士採購弊案，與最重要的悠遊卡連續四次跳票，這些問題與臺北市民的生命財產或是民生福利息息相關。

對於該案本黨團可以接受臺北市政府先做書面報告送議會，至於專案報告日期要訂在何時可以列入政黨協商再來決定，今天我再提案邀請馬英九市長到議會針對「臺北市整體抗旱措施與長期水資源的運用」做專案報告。

因爲該案非常有迫切性，在下星期一市政府就要展開第一階段停水措施，如果可以在下午四點休息之後各黨團商量一下，商量可不在下星期一或星期二安排市長來做相關的報告，這樣我們對臺北市民才有交代，以上所提請各位同仁參考，謝謝。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補充李建昌議員及陳秀惠議員的

意見，針對議員同仁提出請馬市長來會做報告的出發點是正確的，有關抗旱的相關工作應該府會不分，所以我在此具體補充李議員的提案內容，我希望馬市長的專案報告要包含三項重點：

第一、市府限水政策及標準。

第二、自來水漏水率及檢漏率。

第三、水庫的清淤工作。

限水政策一定要很清楚，而限水的標準在那裡？因為過去本市都沒有面臨過這樣的問題，所以限水的標準是要比照紐西蘭這麼嚴格？還是要等到水庫剩下兩成水的時候再來限水？這部分希望馬市長能夠做清楚的說明。

自來水漏水率及檢漏率；除了臺北市以外，全台灣加上高雄市的漏水率是百分之二十四，臺北市漏水率卻高達百分之四十八，是其它縣市總合的兩倍，這樣的漏水率現在怎麼辦？將來要如何提升本市自來水的檢漏率？要提高檢漏率，依日本的處理情形是要花六千七百億元，經過二十年才把漏水率降到百分之七點二，而臺北市的漏水率是百分之四十八，這樣要花幾千億元及多少年我們不知道，所以這部分也要馬市長說明清楚。

有關水庫的清淤方面：如何延長水庫的使用生命力，需要花費多少預算，要花費多少年來清淤翡翠水庫的工作，我們也不清楚，因此同仁提案要求市長做專案報告方面，我希望等一下由主席來主持黨團協商，能夠趕快訂下專案報告的時間，本黨團建議市長專案報告的時間是在下星期一，當然最後的時間還是要由黨團協商決定，但是本席上述所提三項補充，希望市府相關單位能夠重視並補送相關資料給本會同仁，謝謝。

**陳議員玉梅：**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陳議員及李議員都是交委會的成員

，針對這二十輛泡水車、一百四十輛公車採購案及悠遊卡上市時程延宕方面，在交委會中都有安排專案報告，今天早上交委會對二十輛泡水車的後續處理都有做專案報告及了解。包括懲處名單都有按照當初交委會的要求在三天之內提出，也都做出相關的懲處。本席認為這部分交委會已經明確的了解，所以是不是這部分我們先用書面資料讓其他非交委會成員也能夠了解相關處理進度，這樣其他同仁就可以了解該案目前處理的進度，謹做以上補充說明。

**陳議員淑華：**

市政府補充漏水率相關資料之外，也請市府提供當年興建翡翠水庫時的宣傳資料。當時興建翡翠水庫的時候有做大幅宣傳就是：即使臺北市三年不下雨也不會有旱災與乾枯。結果現在祇有一個月沒有下雨，三月份還下過一場很大的雨，怎麼四月不下雨就要鬧旱災了。

**葉議員信義：**

剛才陳玉梅議員講的雖然沒錯，但是每位議員每會期祇能參加一個委員會，所以我並不了解交通委員會相關報告如何，我在上會期中曾提出如發生重大事件，相關資料一定要先送給各議員了解，現在發生這三大弊案，媒體與報章都大肆報導，未參加交通委員會的議員對這部分當然希望能夠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等一下政黨如何協商都沒有關係，但是一定要儘快讓議員知道目前的處理情形。因為市議會是市政府的監督單位，每位議員都有權利與義務了解這三大弊案目前的處理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

等一下休息就進行政黨協商，請廖秘書通知相關人員，該案就併入政黨協商範圍。接下來進行今天一讀會，請宣讀。



###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五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二七〇之三及二九五地號市有土地與名家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區段二六四地號私有土地協議交換案，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二六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六九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三〇〇份，敬請惠予抽換本府前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二十八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有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並以本案所送總說明、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作為審議依據，請 惠辦。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二六九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七七案

案由：為撤回本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送貴會審議法案「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為『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乙案，敬請 俞允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八二七七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動二暫擱部分。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自治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會議詢問，第一、類似第二預備金動支，本會審議是否可以不同意？

第二、如果不同意，市府相關人員是不是必須要把動支的錢吐出來？

主席：

請法規室解釋。

王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的審議，由於第二預備金預算已經先給市政府相關單位，相關單位需依照預算法規定有動支第二預備金應具備之條件，祇要符合規定就應當同意，如果不符合動支條件當然可以不同意。

林議員晉章：

不同意會產生什麼後果？錢都花掉了，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或是有簽字蓋章的人就要負責把這筆錢回墊市庫？

主席：

這筆動二之前就通過整筆的預算數，除非執行上有不法才要歸墊，這件事情可能需要審計處解釋，相關問題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林議員晉章：

為什麼我要提出這項詢問？就是動二有註明暫擱部分補充資料，我祇是要提醒當初在民選第一次總統、副總統的時候，當時市政府有準備要一併讓市民做核四公投的投票行為。

所以在當年度的追加預算中有做但書就是「在本會未通過本市民投票法法規之前市政府不得動用公費舉辦任何公民投票項目，否則本項追加預算不得動支」，這是但書所做的規定。

後來也有議員臨時提案就是「在欠缺公投法之前提下臺北市政府不得運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辦理市民投票」，大會也做成決議送請市政府執行。

結果市政府當年完全不理會市議會的決議做出市民的投票，在此情形之下，每次市政府來文，我們都回文說：市政府違反議會決議，來來回回一直拖到現在也暫擱到現在，這件事情一直拖延下去也不是辦法。

所以議會應該要做處理，我們有權可以不同意，而不同意的後果會是什麼？因為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搞不好當時承辦人員或蓋章的人都已經離開市政府了，錢可能也追不回來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除了剛才主席裁決要再研究及要求審計單位提供本會不同意的後果會怎麼樣的書面資料之外。萬一不同意的後果牽涉太大，而且不同意錢也拿不回來。而議會如果草率同意，表示議會當時所做的但書是草率的決議，事實上議會下但書與該臨時提案的決議應該是慎重的，雖然市政府不遵行，當然不是現在的市政府而是以前的市政府，不過市政是有連續性的，萬一我們現在不同意，會發生很大的牽扯，也許我們就要同意。

但是議會隨便便同意我也覺得不妥，所以是否可以由現在的市政府幫以前的市政府來函，向議會表達這種行為的歉意，這樣才能表示並不是我們以前亂做決定，而是我們以前做的決定是對的，而市政有延續性是過去去市政府的不對，祇要市政府承認不對我們就同意通過，不過主席剛才裁決要相關單位提供書面答覆，我認為這樣也是可以的。

主席：

請法規室針對該案再做研究，研究之後有結果再提請大會做討論。

江議員蓋世：

主席，會議詢問，也是與林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有關，依法令來講，市政府是不可切割，不管是更換過幾任市長，現在市政府面對的是前任或再前任市政府動二相關預算的問題，如果現在我們不同意應該怎麼辦？如果不同意，依預算法或相關法律就是要由現在的市政府還錢出來，但是現在市政府說沒有預算又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這樣下一任的市議會又說上一任的市議會所動用的第二預備金是不准動用的，因此這部分是否請法規室主任說明。

主席：

這一連串牽涉預算法規執行問題，可能需要請審計單位深入研究。

江議員蓋世：

等一下就會面對相關的問題，新聞處就有一項一千五百萬元預算，教委會同仁不同意動支，……

主席：

類似問題先予以暫擱不討論，一併深入了解之後再提大會做決定。

江議員蓋世：

我是好心替馬英九市長講的，如果該項預算通過，到時候馬英九市長就要吐出一千五百萬元，主席的意見如何？

主席：

有類似案子就先行暫擱不予審議，爲了尊重江議員及林議員的意見，先請法規室深入研究之後，再提大會來議決相關議案。

周議員柏雅：

對於剛才討論的問題，我認爲當初市政府執行這項預算的法律依據並沒有值得懷疑的地方，祇是有沒有提醒與尊重議會在先，這部分而已。

對於相關解釋與來函所表達的祇是要做市民的意見調查，因爲核四要不要繼續興建牽涉到大臺北地區重大的政策問題，這部分也是爭議不斷。

所以當初市政府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的時候要藉這次機會事先將相關的意見調查表送給民眾，讓民眾表達意見之後，在投票的時候順便把意見調查表拿到投票所投入有關係箱裡面，這部分有時空背景的考量，該問題既然有這麼大的爭議，又對大臺北市的生活環境有很大影響，因爲當時有這些種種考慮市政府才會這項行政作爲。

基本上對於該項問題的合法性，我認爲市政府有一套說詞，今天問題是出在市政府好像沒有尊重市議會的提案與決議在先而已，對於這部分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當然還是有進一步檢討與斟酌的地方。

有關該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公民投票是人民基本權利，公民投票行爲是發揮民主政治必要的程序，至於辦公民投票是否一定要有公民投票法之後才能辦理，這方面依民主精神與憲法的精神來講，既然是人民直接投票的主權，就不一定需要法律的根據才能行使主權。

不過爲了要讓主權行使比較有確定性或是結果比較有拘束性，可能要用法律來做規範與約定而已，並不代表沒有公民投票法就不能辦理公民投票，也不能代表臺北市沒有市民投票辦法，市民就不能針對相關市政問題表示意見，這是不一樣的。

所以我們今天不能因爲沒有某種法律就不得行使某種權力，

這部分有待進一步考量。我個人認爲要就請立法院趕快制訂公民投票法，不然地方政府也可以制訂臺北市市民投票自治條例做相關規範，在沒有制訂出相關規範之前，屬於市民的基本權益，屬於國民主權的部分是不能用因爲沒有法律，所以不能行使來加以限制。

因爲今天討論預備金的問題，我認爲前任政府在執行第二預備金動支是一套說詞，祇是牽涉有沒有尊重議會而已，這部分又與法並沒有什麼關係。

主席：

我們了解狀況之後再來做決定。

蔣議員乃辛：

主席，對於市政府動用第二預備金做核四投票，不管是公投或是民眾的意見表達，不管是用什麼名稱，基本上我認爲違反了預算法相關規定，因爲核四的問題並不是市政府的事情，也不是市政府在主辦，既然不是市政府主辦怎麼會與市政府有關？

依照預算法第三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才能動支。這部分的「政事」與市政府的「政事」關連性在那裡？何況當時議會在但書中已經明白告訴市政府在沒有公投法的情況下不能動支，在這情況下市政府動支並用預算法第三款說明，我覺得市政府已經違反了預算法。

如果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應該怎麼辦？這件事情確實要釐清，陳前市長現在擔任總統了核四不是照樣興建？

所以我認爲站在市政府的立場，這件事情不是市政府的事情而是中央的事情，如果要公投應該做全民公投或是什麼樣的公投都沒有關係，但是都要由中央處理而不是由政府處理，所以前

政府所引用的法條不對，違反了預算法相關規定。

既然現在在主席裁示由法規會研究，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了解，如果違反預算法而動用第二預備金，雖然第二預備金總數議會給予通過，可是動支部分有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而議會不同意動支，這部分應該要如何處理，是不是請法規會一併研究一下？

主席：

一併請法規會研究，把相關資料收集齊全之後再提請大會議決。

王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我第一次擔任議員的時候，我記得議會請了一些專家來教導我們如何行使議員職權，我記得有一位就是現在的陳定南部長他特別來教我們有關人民權益，他特別提到行政權與立法權要互相制衡，因為行政權假如沒有立法權制衡會無限擴大。所以市政府在職掌行政權的時候，行政權一定要經過立法權制訂，假如沒有經過立法權的制訂，市政府貿然行使行政權就是濫權，我記得當時陳定南部長特別提出這件事情。

周議員柏雅：

核四興不興建是中央的職權並不是地方政府的事務，但是核四興建之後對大臺北地區民眾生活圈都會有影響，所以在逃命圈裡面的人民都要對這項公共建設要不要興建，在政策上當然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政府也有責任做事先相關意見的搜集，我想這些都是有相對關係，要看是從什麼角度來做考量。

主席：

相關問題研究之後再來做議決，有關八十五年動二部分，先行暫擱。

請各位同仁翻閱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資料，有關八十八年動二

相關資料。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秘書處，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法規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主席，通過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在場人數不足。

主席：

請工作人員通知議員來議場開會。

—— 休息 ——

主席：

開會。宜讀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李專員士斌：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七十四次黨團協商會議紀錄，出席議員如書面，協商結論：

一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請市長就「臺北市整體抗旱措施與長期水資源運用」到會專案報告，書面報告請市府於五月十日下午下班前送達本會。

二有關一四〇輛公車以及二〇輛復康巴士採購弊案與悠遊卡連續跳票問題，請市長到會專案報告乙案，請市府於五月十五日下午下班前送達書面報告。

主席：

因為無法湊足開會人數，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九十年五月十三日 ——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政府各位官員、各位議員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

速記：楊文琪

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早安，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專案報告，請市長上台。

**陳議員淑華：**

市長，這次不只臺北市遇水荒，所以請教市長有關中央和臺北限水措施那裏不一樣，是不是請市長作說明。

**主席：**

中央有中央發布的原則，臺北市有臺北市的標準，所以市長可能不是太瞭解。

**陳議員淑華：**

怎麼可能不瞭解。

**主席：**

若有資訊給市長，就請市長一併說明。不過，全國是全國，地方歸地方。

**陳議員淑華：**

限水不分中央或地方，所以是不是請市長就他所瞭解部分作說明。

**主席：**

原則上今天的專案報告是報告市府所管轄大臺北地區供水的範圍，至於中央部分，市長若有任何資訊來源，請市長一併說明。

**陳議員淑華：**

我想應該有收到中央的資訊。

**主席：**

報告重點以大臺北地區為主。

**陳議員淑華：**

這次並不止臺北市遭遇水荒，所以我們想知道中央與臺北市

限水措施的差異性在那裏，是否可以請市長就這點作說明。

**主席：**

在市長瞭解範圍內，他會作說明。

**陳議員淑華：**

那要看他瞭解多少。

**主席：**

基本上應該以大臺北地區為重點。現在請市長作專案報告。

**鄧議員家基：**

在報告之前，我希望報告內容能加上二項數據，因為報告中提到過去三年的出水量及售水率，其中並不包含九十年的數據，所以請市府將資料補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過去我們探討漏水率逐年約在百分之四十左右，可是水處在這次書面報告內容中卻提到一項百分之二十八的數據，這項數據是不是請馬市長和水處處長待會兒在報告中補充清楚，因為這份報告我事先看過，裏頭並沒有這方面的相關資料。

第三點，水處出來的資料上，每天節省五十六萬噸水相當於節省多少度的水，請說明一下。

**主席：**

有關出水量方面請市府補充三點，一是九十年度的出水量，二是漏水率的數據，三是節水五十六萬噸數據如何產生，請水處將資料提供給市長。現在請市長上台報告。

**馬市長英九：**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我們奉到貴會報告有關台北地區整體抗旱變措施及長期水資源運用報告。首先感謝大家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當然我們知道不光是各位關心，全體臺北市民乃至於自來水處在臺北縣轄區以及縣轄區外所支援

地區的縣民都非常關心；我們會把相關狀況及議員剛才提示的項目逐一向各位報告。在這裏特別感謝議員女士、先生這幾天還到翡翠水庫視察，對水庫狀況作深入瞭解。

首先談到臺灣地區每一年在帳面上有二千五百零四公釐的雨量，歷年來都是如此，但實際上八成的雨量都透過河川流掉了，所以真正留下來的非常有限。過去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我們被聯合國指定為十八個缺水國家或者地區。

目前已進入到所謂的豐水期，換句話說，應該開始有比較多的雨量，不過今年從年初到昨天為止，整體雨量只有四百一十八點五公釐，是歷年來雨量八百八十五點三公釐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三，一半都不到；這就是為什麼臺北市採取比較積極、快速以及較嚴重的限水措施。

今年三月五日我們開始呼籲節水，當時翡翠水庫的水位還有一百五十一點七四公尺，距下限一百四十一公尺相差十公尺多，蓄水量有一億九千多萬噸，但我們並沒有因為水量多就掉以輕心。過去的二個多月當中，我們分別在三月十二日、四月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市政會議後，由自來水處呼籲大家節約用水，而且是大量宣導。

各位也許會覺得光是嘴皮子說有何用？有用，實際上我們從三月五日到四月三十日，確實有節水的效果，等一下我會報告。四月二十四日我到翡翠水庫看過後，發現情況非常嚴重，一看，翡翠水庫水位只剩一百三十多公尺，我的心都涼掉了一半。

水庫綠色的部分原本是杯水淹蓋的，現在水位整個降下來，看到的都是黃土，而且水位每天以五十公分的速度下降；若以這樣的速度計算，水庫的水撐不了幾天。臺北縣、市與別的縣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只有一個水庫，翡翠水庫每天提供四百六十萬

人用水；所以有人問我，如果大臺北地區沒有水，有沒有別的縣市可以支援？很抱歉，別人想救都沒法救，因為用水量實在是太大。

像石門水庫集水區是翡翠水庫二倍，不提供農業用水，民生用水一天六十萬噸，加上河流的自然流一定夠。反觀翡翠水庫每下一公釐的雨，一個三百零三平方公里的集水區而言，可以累積三十萬噸；石門水庫每下一公釐，可以累積六十萬噸的水，如此一天的供水量就夠了，不像臺北至少要下六公釐才夠用。

這幾個月乾旱的結果，水一落下來便被土給吸掉，所以真正進入水庫的水非常有限。基本上石門水庫流域面積大，下游有沈砂池，翡翠水庫則比較陡峭；就功能上而言，石門水庫供應灌溉用水，我們則供應民生用水，再附加發電；這是我們在抗旱措施上與石門水庫為主的地區不一樣之處，所以倒不是我們故意和中央不同調，因為情況實在不相同。臺北市是一個人口非常密集的都會，與鄉村、工業區占多數的部分臺北縣及部分的桃園縣是不一樣的。

接下來從四月二十三日開始，我們宣布五月一日進行溫和的限水動作，首先要求還沒開放的游泳池先暫不開放，已開放的則繼續使用，不過使用到五月八日統統停止。

四月三十日宣布第二階段的限水措施跟第三階段合起來，也就是說所有的游泳池、三溫暖、水療、洗車業者統統停止供水，但是停止供水並不代表停止他們營業，如果不需要供水，還可以照常營業，我們並不禁止它營業，所以這點是不一樣的。大部分需水量大的業者一經停止供水，勢必停止營業，我們也感到非常抱歉；但在目前水不足的情況下，只有請他們配合。

四月三十日我們成立了一個抗旱小組，這就是災害防救法裏

所謂的應變小組，由歐副市長召集，小組開了三次會，重大的決定都經過這個會議討論。這個會議有個特色，除了自來水處、翡翠水庫管理局外，還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的代表在場，換句話說，不是只有臺北市在閉門造車。

剛才陳議員特別提到，中央的措施我們不知道的問題，基本上這個會議不是我主持的，但蔡處長非常瞭解，必要時可以請他作詳細的報告。到今天五月十三日水位如何呢？剛剛我們打電話去問，水位是一百二十八點二公尺，估計到呆水位的一百一十公尺還有六千零五十萬噸的水。

今天早上的一份報紙上有人評論說，水庫水還很多，為何這麼早便實施限水，為何故意和中央不同調。在這裏我要特別強調，六千零五十萬噸是最後救命的水，沒有其它地方可以支援我們。像上次馬祖派船到大陸去買水，一條船不過運二千三百噸的水，二千三百噸水不過是三個議會游泳池的水而已，所以用船運水對臺北而言是不可行的。同樣的，臺北市不可以打井呢？臺北市因為怕抽地下水嚴重影響建築物，所以經濟部早就嚴格管制，因此地下水不可能大量的抽取；限水期間，誰去抽地下水，我們是會罰的。如果說臺北市有三條河流——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沒錯，不過這三條河流到台北都屬下游，所以不可能取河水來用。

翡翠水庫實際上是南勢溪和北勢溪交流所在，但主要的水還是來自北勢溪，所以北勢溪每天有幾十萬噸的水流到翡翠水庫，至於南勢溪的自然流，自來水處可以取，直潭淨水廠也可以取，我們就是靠著翡翠水庫及二條溪的自然流合起來供應大臺北地區之用，因此別人是沒法救的，我們只能靠自己，所以一定要省着用。但各位可能會問要省到什麼時候呢？問題是何時下雨我們一

點把握都沒有。

今年從年初到現在，雨量不到去年的一半，然後又號稱是空梅、乾梅，你說水源管理者能不緊張嗎？所以我們寧可早一點過苦日子，好處是一旦你習慣節水，這樣水庫就可以撐久一點；至於撐到幾月，那要看有多少水，如果一天取二百萬噸，只能撐三十天；如果一天用水一百五十萬噸，就可以撐四十五天。

今天早上開緊急會議的時候，我們請自來水處計算用水天數，日子是算的出來的啊！我絕不是危言聳聽，萬一水龍頭沒水，社會會亂啊！醫院受不了，家戶受不了，大家都會搶水，屆時連治安都會出現問題，這就是我緊張的地方。

不過自從呼籲省水後，台北市民還算配合，節水效果逐漸加大，從三月五日到四月三十日，每天都節省二、三十萬噸的水。雖然支援別縣市的水增加到三十六萬噸（是平常支援量的三倍），我們還是繼續節水，所以基本上臺北市民算是很配合；但我還是要再強調，即使這樣配合都還不夠，還要再進一步的省水，絕對還有省水空間。

向各位議員報告，如果旱象不解除，就這麼多水了，看看能用幾天，大家可以自己算，所以大家應該繼續節水。目前透過節水設施，逐漸可以讓水庫使用時間拉長，至於省水措施我已向各位作過報告。實施的第三步驟，就是從五月八日開始，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量販店、百貨公司水量供應減量百分之二十，所以總共有一千三百七十二個機關單位受影響。不過大體上來講，大家都可以承受，因為從三月五日要求節水後，很多機關學校已開始進行節水。四月宣布，若五月二十三日前，機關學校不能換省水器材，屆時將減量供水。這方面的配合現已達六成，所以效果還過得去；至於游泳池、三溫暖、水療等限水方面，我們也花了

五、六天的時間作溝通，大部分也都能配合。所以至目前為止，衝擊還不算很大，不過這點也是令我感到憂心的，就因為衝擊不是很大，大家不覺得有什麼問題存在，所以我覺得憂患意識還需要提昇。

目前的限水措施，從今天開始，五天停一天水，臺北市分成五區輪流停水。各位可能會問，下一階段呢？下一階段要看明天的雨量，因為氣象局估計明、後天會有鋒面，屆時會有比較大的雨，甚至會有連續性的大雨，假如這樣當然很好，但剛剛我已算給各位聽了，每下一公釐的雨翡翠水庫可以增加三十萬噸的水，但我們每天卻要損耗水庫一百八十萬噸的水；所以目前雨量一定要到達相當程度，我們才敢調整目前的限水措施。

如果能下個一、二百公釐乃至於三百公釐，我便可以放心點，但我們還是不敢掉以輕心，所以還是得步步為營。所以若下得雨量夠，也許到了某階段我們會稍微將既定措施延後；若下得雨量少，我們還是要往前執行，供應二天停水一天的措施，目前我們是朝這方向進行。

現在轄區一共一百三十萬戶，其中臺北市民占了八十九萬戶，其它則屬臺北縣。至於今天限水的區域是最大的，一個區域（計四十二萬戶），所以今天限水效果應該是這五天當中最好的；往後士林、北投用戶只有今天的三分之一，效果絕不會像今天這麼顯著。有一點感到很欣慰，就是從昨天起我們一直作呼籲，雖然今天要停水，但大家不要儲太多的水，因為儲水可能把省水的效果抵消掉，結果今天早上我們看昨天用水情況，只比前天多五萬七千多噸，換句話說，我們的呼籲發生了一些效果，所以令人感到欣慰。不過倒不是我們不希望大家有足夠的水用，而是儲水放久，水中餘氯減少相對的大腸菌會增加，水會變得不乾淨，尤其

儲水儲多了用不完，反而形成浪費。

雖然停水是今天早上四點鐘開始，可是實際上水管中還是有一些水，所以大部分市民早上洗臉刷牙應該不至於成問題；我們會看看實施的情況如何來決定下一個階段限水。今年一月一日到五月九日支援鄰近其它地區水量是三千二百零二萬公噸；以板橋、新莊、蘆洲來算，支援了二千二百七十萬噸的自來水，不過原水變成自來水可能會損耗二成左右，所以再加上這二成，總計是二千七百二十四萬噸；如果我們沒有支援，石門水庫早在五月一日前就達到呆水位了，所以我們的支援對他們來講非常重要，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不敢隨隨便便減少。所以目前的政策是我們怎麼節水他們便怎麼節水，一視同仁，至於政策能執行多久還是要看翡翠水庫的情況。

各位可能會問限水政策何時起動？我們有幾個指標，第一，翡翠水庫水位跟目前有效的蓄水量。二十二年前還沒有水庫時也發生過水荒，當時執行分區限水一個月，距現在已二十二年，所以大家都已忘了有分區限水這一回事，不過這個時候和那個時候又很不一樣，雖然翡翠水庫就是怕沒水才蓋的，可是當不下雨時，水庫再大也沒用。

在這裏特別向各位報告，去年納莉颱風後，翡翠水庫當然是滿水位，不過接著還有另外二個颱風接踵而至，所以中央希望水庫多放一點水，不過翡翠水庫持較保守的態度，怕萬一颱風不來，上半年將面臨沒水用的窘境；幸好我們沒放太快，所以到現在還有水量，這點我們覺得還是要給翡翠水庫應有的鼓勵。

第二，翡翠水庫每天到底耗損多少水量。剛剛我講過，我們水的來源一是翡翠水庫，主要是來自北勢溪的水；另外南勢溪有自然流，但自然流也不是一天都有八十萬噸，像現在已降到五、



六十萬噸；這二處溪流是自來水處原水的主要來源。所以看了今天、明天耗損量後，我們會訂一個總量管制，因為現在的問題非常呆板，就剩下六千零五十萬噸的水了，因此如果一天需要使用二百萬噸的水，就是撐三十天左右；一天使用一百五十萬噸就可以撐四十幾天，其實這種算術小孩都算得出來，所以千萬不能存有任何僥倖之心，因為根本不知道大雨到底來不來。

今天這種情況雖然很多專家告訴我們還不算所謂聖嬰現象，但環保局認為是滿像的。在太平洋的東岸下大雨，太平洋的西岸乾旱，廣東也在乾旱，一千多個水庫乾掉了，所以我們不敢說它不是，而且我們一向對天然災害採取料敵從寬的原則，因為萬一是怎麼辦？萬一今年沒有颱風怎麼辦？所以這個問題絕對不是一個小問題。我們當然希望下雨，但是今年的雨量實在不容我們樂觀。

第三，以漸近的方式讓民眾逐漸適應。雖然限水的幅度比較大，但我們都是事前宣布，透過里鄰系統把資訊傳下去，並透過各種媒體不斷播報，讓民眾有觀念。像今天停水有沒有發生問題，有一點小問題，主要是基隆路的關係，因為靠西邊以淡水河為界，靠南邊是新店溪，靠北邊是基隆河，東邊沒有河流便以基隆路為界，最主要是基隆路下面有一條主幹管。可是大安、信義和松山區橫跨基隆路二邊，以至於區內的里被切成一半，因此有的停水有的不停水。並不是我們刻意不把供水區和行政區結合在一起，主要是水管埋設沒有那麼自由，這點我們感到很抱歉，所以我們在很多場合不斷的作說明，但我想習慣後便可以改善。未來可能要視禮拜二、禮拜三情況之後，再決定是否執行三天停一天更嚴格的限水階段。

接下來是漏水量的問題，這個問題大家都在談論，其中有一

點必須考慮，到底什麼叫作漏水率？目前百分之四十或四十一的漏水實際上是免費、沒有收到錢的用水率，至於沒有收到錢的用水率是否表示是漏掉了呢？不是，中間包括工程用水、消防用水、業務用水，也包括被偷的水，我們不能排除有些地方是有竊水情況；不論那一種情況，這些水都是被用掉而不是漏掉；還有一部分是錶差，錶差一部分是所使用的文氏管引起，因為它是誤差較大的一種計量方式。

另外用戶這一端漏水情況確實是比較麻煩，因為家戶漏水要修的話，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細節部分我再向各位報告。所以現在採取的措施，一方面是換水管，可是換水管絕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因為水管前後加起來共有六千公里長；從六十年開始換，至今不過換了五百八十公里，連一成都不到。到了八十八年，剛好中央政府要擴大內需，一下子撥予我們比較充裕的經費，於是換了一百七十二公里；但擴大內需沒多久便遇到經濟不景氣，中央預算也有限，這筆費用便沒了，所以靠我們自己編列預算來做；雖然我們應該大幅來做，可是很多水管是前清年代的水管，一時間要全部修完經費需好幾百億元，所以我們只能逐步的做。另一方面，現在只要一發現有問題，便馬上上去修，然後做相關清查的動作，多管齊下，同時也委託專業單位評估將來到底要採什麼方式計算，得到的數據比較準確。所以一方委託淡江，一方面委託台大幫我們做這方面的調查，報告很快就會出來。有了報告後，才可以建立所謂有效水量與無效水量的觀念。剛剛我也講過，沒收到錢的水不一定是漏水，很多其實是用掉了，不是原本就不需要付錢就是被偷掉，或者是錶差產生的計算錯誤。這部分細節我會請蔡處長向各位作詳細的報告。

最後我要報告的是翡翠水庫的情況。翡翠水庫優氧化問題的

確存在，自上任後，我們非常注意，所以現在情況大致停留在普通狀態的程度。翡翠水庫設庫的唯一目標是公共給水，不作灌溉，發電也是輔助性質，所以目標比較單純，比較好管理。二個小時前水庫的儲水量是六千零五十萬噸，至於其集水區面積是三百零三平方公里，平面面積是四十八平方公里。

水庫過去叫作鷺鷥潭，民國六十八年開始興建，七十三年用擋土壩開始蓄水，所以那時就有淤積。如果沒有水庫，其實河流搬運的泥沙會流到海裏去成爲沈積物。翡翠水庫因爲是北勢溪來的水，所以一定會有泥沙，甚至於在建水庫時，就有一百九十萬立方公尺的泥沙倒到水裏去。

管理權責部分，超過一百七十一公尺原屬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管轄，改制後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接手，不過還是由中央在管；至於未滿一百七十一公尺部分則由我們管。整體而言，我們抗淤的策略就是水保，以水保爲主，清淤爲輔，因爲翡翠水庫的形狀像漏斗，和石門水庫情況不太一樣，集水區又比較小，所以水庫水位現在降到一百二十八點二公尺，已經有一些東西浮出來了，所以這時候可以去做清淤的工作，但只限於上游；下游部分因爲很陡，所以施工非常不方便。

颱風過後水位產生分層，各有不同的混濁度，所以透過不同的放水口，把特別混濁的先排掉，但如果要下去挖非常困難；至於用抽的，技術上又有問題。到底淤積的程度有多嚴重？翡翠水庫從七十三年到現在，包括水庫建成的壩，已使用了十七年半，總淤積量一千九百九十九點七立方公尺，扣除水壩興建時的一百九十八點三立方公尺，實際的淤積量是一千八百零一點四立方公尺。這個量除以十七點五年，平均每年一百零二點九立方公尺；這樣算不算多呢？其實原來設計時每年平均量估計爲一百一十三點

六萬立方公尺，也就是從七十六年起算，可以用四十四年沒問題。如果真的每年淤積量都以一百一十三點六萬立方公尺來計算，可以撐到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才會達呆水位，但到目前爲止，還沒有到那個程度，也就是最近三年，平均每年的量是八十九點三萬立方公尺，與一百一十三點六萬立方公尺相差百分之二十一點四。

不過這三年是量非常不平均的三年，的確，一年是比一年增加，但是八十八年因爲沒有什麼大颱風，八十九年象神颱風就帶來了八十四萬噸的淤積量，納莉颱風則帶來了一百三十五萬噸，這還不算多，民國八十五年陳前市長任內的賀伯颱風一下子就帶來三百四十七點六萬噸的量；同樣的，八十七年我上任的那年，瑞柏、芭比絲颱風則帶來一百三十七點七萬噸。所以其實颱風帶來的泥沙雖然讓水庫淤積，相對的也帶來了充沛的雨量。

四十八平方公里的水庫總蓄水量爲四億零六百萬立方公尺，現在淤積量一千八百萬立方公尺，差不多佔百分之四點九，還不到百分之五。所以各位問我，爲什麼沒有很積極的去清淤呢？我們積極做的是水土保持，讓淤積物不要進去，所以只要是沿途釣魚、露營、濫墾的，我們都抓得很厲害，可是如果是天然的淤積就很難設防了。

不過這次水位下降後，有些部分露出來，現在我們正透過水利署向經濟部爭取一千萬元的經費進行開挖工作；雖然這方面施工困難，但該做的還是要做，在這裏特別把狀況簡單的向各位作報告，讓各位瞭解到目爲止翡翠水庫淤積的情況還沒有到達非常嚴重的地步；所以除了強調水土保持外，針對露出的部分也會做好清淤的工作，這是大致的情況。

總而言之，各位剛才所提及的問題或細節之處，我們會請自

來水處和翡翠水庫管理局向各位報告。我再強調一遍，今天我們跟中央的措施不一樣不是因為有任何的政治動機，完全是針對臺北市的情況；臺北市工業供水僅佔百分之零點八，幾乎沒有農業供水，就因為純粹是民生用水所以沒辦法撐很長時間。

像桃園地區，一個星期停一天半，周末不必上班對工廠影響不大；反過來臺北市若周末一天半全區停水問題就嚴重了，首先面臨的就是消防方面的問題，所以消防局一定第一個反對，因為光靠消防局本身的儲水是不夠的，屆時救火勢必有困難。再來就是醫院，衛生局也強烈反對停一天半的作法，停個一天大部分的醫院還可以應付，若停一天半便有困難。

所以臺北市採取分區停水方式是因為天生條件使然，而不是故意與中央不同。事實上這些措施本來就應該因地制宜，只要能達到省水效果最大、民生衝擊最小就可以，而不是要求大家形式上完全一致；譬如嘉義市也反對限水，所以不是說台灣是一國兩制呢？現在南部並未限水，只有北部限水，因為北部遇旱，因此天然條件不一樣，因應的方式便不一樣，沒有必要強求一致，而且與政治毫無干係，完全根據實際情況的考量，所以希望大家不要誤會，我們不會在民生問題上去搞政治，毫無意義。

目前的作法既是以民生為主，限水就一定要考慮到民眾的反應，所以今天限完後，我們會看看大家感覺怎麼樣，會不會有困擾，再來進一步研議。基本上限水是一個很痛苦的決定，限太早民眾會反彈，限太晚到最後難以為濟，身為一個市長，我必須作全盤考慮。當水只剩三十天或四十天的容量時，再不節約用水，屆時沒水怎麼辦？所以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能瞭解情況非常緊急。

當然我們希望有大雨來，但並沒有辦法篤定老天一定會下大

雨，所以情況非我所能控制；但如果真能下大雨，讓水庫能儲上三十天的水，也許就可以解除限水措施，可是就是沒有到這種程度，所以我真的不敢說這樣的話。因此在這裏希望議員女士、先生及臺北市民能充分諒解。一直到今天為止，絕大部分市民生活上都還沒有受到影響，也因為這樣我很擔心，因為大家認為沒有嚴重到那個地步，所以希望憂患意識還得再加強。

最後再向各位報告，從前二天開始，我所有洗臉、洗澡、洗手的水都用大盆子裝起來然後用來沖馬桶，雖然可能沒有辦法節很多水，可是如果四百六十萬個用戶統統能如法炮製，我相信還是會有效果的。節水已到非做不可的地步，自來水處、翡翠水庫管理局一定全力以赴，也希望議員女士、先生繼續關心這個議題，繼續讓我們把這工作做的更有效力，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市長的報告。針對細節部分請自來水事業處處長作一簡單補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輝昇：**

我就中央與臺北市宣布措施不一的時間點稍作說明。五月二日中央開完會議後，宣布五月三日全臺灣開始實施第二階段的限水，所有游泳池、三溫暖、洗車業者全部停止供水。至於臺北市部分是四月三十日市政會議後宣布從五月一日開始，公家機關不取自來水澆花、洗街，同時停用市政用水五十一栓；五月八日針對游泳池、三溫暖、洗車業者以及每個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以上者減量百分之二十，之所以選這個時間點就是讓業者有時間因應。

另外中央在五月九日，上個禮拜四之後宣布從今天開始實施分區供水，但採用形式是每七天停一天半，所以停的時間是在禮

拜六凌晨到禮拜日中午，停水時間郭指揮官埋下一個伏筆，禮拜六到底不停水，將在禮拜四開會時作決定。臺北市部分是上個禮拜二（五月七日）正式宣布，從五月十三日開始實施分區供水，二者差異主要在此。

接著鄧議員詢問有關九十年總出水量，我們的數字是十億七千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噸；售水量部分是五億七千八百一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噸。

有效水量部分，九十一年一月的有效水量是百分之六十五點九九，二月是百分之六十七點六五，三月是百分之七十點六七，四月的有效水量提升到百分之七十二點二；這部分從去年六月開始，將原本售水量和漏水量之計算方式改採與日本東京都同樣的有效水量和無效水量的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水量包括計費水量與不計費水量，無效水量就是屬於漏水量的部分，數據上的差別在此。

最後一點，和去年同期相比較，現在每天節省五十六萬噸水相當於用戶節省多少用度呢？事實上用戶資料要等一、二個月抄錶與上一期比較後才有辦法計算，所以今天的數據是針對整體而言，個別用戶節省量需要一、二個月後才能知道。基本上整個系統操作至今，我們發覺民眾節約用水效果非常大，因為出水量一直在下降；尤其五月一日到五月八日，效果愈來愈顯著。

今天早上我們特別把資料從電腦裏調出來，實施分區停水後，也就是第一區停止供水，早上六點的使用量和五月六日相比較，瞬間減少了一百萬噸的用水量，八點時，瞬間減少了八十萬噸用水量；我們現在會把每一個小時的量統計出來，因為顯然實施分區供水後與上個禮拜同時間用水量相較有著相當幅度的下降，所以等到今天十二點後我們會將一整天的量完整統計出來再與上

星期作比較，如此便可知第一區分區停水後成效如何。以上是我簡單補充說明，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處長補充說明。現在開始針對這次專案報告進行質詢及答覆，每個人質詢時間五分鐘，首先請鍾小平議員。

鍾議員小平：

我們知道水費是每二個月計費一次。

馬市長英九：

是。

鍾議員小平：

早象從二月持續至今愈來愈嚴重，請問市長家二月用水量是幾度？

馬市長英九：

二月份是四十七度，四月份降到三十五度。

鍾議員小平：

二月到四月份你如何節約用水？

馬市長英九：

當初限水沒有這麼嚴格，不過二月底三月初，我太太一再提醒我趕快節水，所以即便我從國外打電話回家，她還是一再的叮嚀，因此從三月五日開始我們呼籲節水，一方面翡翠水庫及中央氣象局已有乾旱的報告出來，而且臺北市就只有翡翠水庫一個水源，所以不敢輕忽。

鍾議員小平：

我算了一下，你們家平均每人每天用水二百公升，全臺灣省平均每人每天用水約二百一十公升。臺北市用水量可能大一點，最主要可能是比較先進的都市，所以每人每天平均用水三百七十

五公升，你們家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則低於平均值以下，我想身為臺北市長爲民表帥，你可以再努力一點把你們家的平均用水量降低。

**馬市長英九：**

可以。事實上我已經開始非常嚴格的自我要求，雖然沒有人來檢查我，但我必須這麼做。

**鍾議員小平：**

你可以要求一級主管比照你的用水量嗎？

**馬市長英九：**

我會請他們儘量比照。

**鍾議員小平：**

在座局處首長，知道自己二月到四月用了多少度水的請舉手？

**馬市長英九：**

現在很多水費都直接從銀行扣繳，所以有些人可能並不知道自己用了多少度水，不過我們會請局處首長回去後瞭解一下去年的用水量以及今年到四月爲止的用水量，然後開始訂定一個目標，把用水量降低。我覺得議員的建議非常好，讓我們有個機會可以自我檢討並可以訂定一個總量管制。

**鍾議員小平：**

三十幾位局處首長是不是可以提供二月及四月家用水平度數及水費資料給議會？六月可不可以公布？

**馬市長英九：**

水費資料是個人的，不便由我下令公布。

**鍾議員小平：**

願意公布的請舉手？只有一位建設局長。

**馬市長英九：**

我想由他們自己來決定比較好。

**鍾議員小平：**

臺北市在節水前平均每個市民每天用水量是三百七十五公升，在倡導節水後，大概可以節省二成水量，也就是每個臺北市民每天平均用水量可下降到三百公升。你們可不可以承諾，自己和家人平均每人每天用水量降到三百公升以下，可以承諾的請舉手？有人沒有舉手哦！

**馬市長英九：**

因爲有的不是局處首長。

**鍾議員小平：**

至少在共體時艱的原則下，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這樣才會成功，才能收風行草偃之效。另外我想就教市長的是，梅雨季來臨不見得會帶來太多雨量，所以不論是你或臺北市政府員工，甚至是其它臺北市民都還是要以戒慎恐懼的心用水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今天早餐會報我們還在想用什麼方式來發起一個大規模的節水運動，這可能比自來水處原來建議的三十六計還更嚴格一點，不過其實我發現臺北市民還滿配合的；只要提出就會有人去做，有人去做就會有效果，效果一出來對我們就有幫助。我們會牢記水荒所帶來的問題，全力來節水。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蔡秋鳳議員發言。

**蔡議員秋鳳：**

我們對鍾議員的舉動非常的不以爲然。

主席：

不要批評議員個人的質詢，請尊重議員的質詢權。

蔡議員秋鳳：

市長，這次的限水措施基本上純粹是利用里、鄰長系統來傳達或轉告給家戶。剛剛私下我也問過很多議員、助理和用戶，其實很多是透過報紙或媒體知道這個訊息，這是我第一點質詢。

第二，對轄區內的學校或醫療診所，市府教育局和衛生局在資訊的告知上到底做到那個程度？因為教育局只是在日前發文給各學校，希望學校能換裝省水龍頭；衛生局方面對轄區內診所沒有任何公文告知未來臺北市政府可能採的限水措施，甚至長期的抗旱計畫；這樣的情況下，到診所就醫的市民情何以堪？我覺得我們不應該以民生的角度來看待這些醫療診所。

第三，市長在報告時屢次提到所謂水資源管理專家，不斷透過節流的觀念讓臺北市民知道這樣的早象可能會持續嚴重，所以希望臺北市民能共體時艱，這部分我予以肯定，可是這些水資源管理專家是不是真正做到所謂開源呢？市長不斷要求臺北市民節流的時候，我想請市長到各選區去看看，為什麼有些洗車場或其它營業場所生意還是非常好？

馬市長英九：

有時候會抽地下水；另外一個可能性就是利用回收的水。民生污水場也提供了三千噸回收的水給需要的公司機關或民眾取用。

蔡議員秋鳳：

市長，現在許多民間洗車場用山泉水或地下水洗車你知道嗎？臺北市政府既然有水資源管理專家，這些專家在要求節流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考慮將臺北市的山泉水及地下水作整體的規劃、

利用？另外一點，早象若愈來愈嚴重，民眾儲水過量的後果可能導致餘氯減少、大腸桿菌孳生，最後這些水還是不能使用，終究還是被倒掉的命運，如此反而造成無形的隱憂。

所以在宣導的機制上，不論是教育局或衛生局，甚至其它單位、水資源管理專家是不是應該全部動起來，而不是只會利用民政或環保系統作告知用戶的動作；其實有些用戶根本不看電視或報紙，所以如何將通知單確實送到每個用戶手上變成很重要。

針對這部分，市長是否能明白告訴我們，這項系統是不是真正能發揮功效，確實讓每個家戶都知道這項訊息？因為至少本席就沒有看到或拿到分區停水的通知單。

馬市長英九：

除了鄰、里系統外，當然還是要靠媒體、廣播、電視或報紙不斷的宣導。昨天跑馬燈也有出來，換句話說，我們能動員的媒體我們儘量動員；但我還是不敢保證每個人都知道，因為有些人即使知道，也搞不清自己所居住的地方究竟屬於第幾區；不過一般人知道要停水，不管停水與否，多少都會儲水。

剛剛我也講過，四點鐘才開始停水，所以水管裏頭其實還有一些水，因此早上洗臉、刷牙用水應該還夠。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王世堅議員發言。

王議員世堅：

市長，剛才鍾小平議員質詢你時，提到你家用水量，我很訝異！你竟然會把資料帶在身上，不曉得你會不會把你家用電、瓦斯度數也帶在身上？難道你隨身攜帶這些資料的嗎？

馬市長英九：

沒有。

王議員世堅：

馬市長從明天開始要作防汛演練、防洪演習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世堅：

市長，你不覺得這很莫名其妙嗎？在現在最緊迫的缺水時刻，竟然要作防洪演習？你不覺得這是搞不清楚狀況、標新立異或轉移焦點嗎？在缺水的時候，你卻要市民想像水災的慘況，這簡直在和市民開玩笑嘛！在旱災的時候談防洪嗎？那將來水災時是不是又要和市民談如何救火呢？

馬市長英九：

報告王議員，防洪演習是在六個月前就開始規劃，而且六月一日進入防汛期，這是中央規定必須做演習的。

王議員世堅：

市長，什麼時候做什麼事，不要那壺不開提那壺；就像心臟病在打胰島素，肺結核卻吃感冒藥，你不覺得莫名其妙嗎？看了這份報告後，我認為你對如何開源節流完全提不出具體的政策。這幾年來臺北市的漏水量這麼高，二年前質詢你時，你也把這項責任全歸咎到文氏管，說文氏管在出水計量上有錯誤；現在淡江大學的報告出來了，他們說文氏管的誤差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七。

市長，八十八年到現在，三年來每年出水量大約九億七千萬噸，實際送到市民家中的約五億八千萬噸，不到七成；假使文氏管的誤差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七，我們取百分之七或一成來計算好了，另外二成的水跑到那去了？

馬市長英九：

有公務用水、工程用水、消防用水，剛才已向各位報告過了。

王議員世堅：

消防用水有那麼多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可以把數字統計出來向王議員報告。

王議員世堅：

數字統計加起來不到五千萬噸，另外二億噸的水跑到那去了？

馬市長英九：

我們到時候會請自來水處向各位報告。

王議員世堅：

台北市漏水量這麼高，最主要就是老舊管線。環視這三年來對老舊管線汰換情形如何？臺北市管線總共六千公里，八十八年到現在為止，總共更換一百七十二公里，不到百分之三；三年更換百分之三，表示一年約更換百分之一，照這樣的進度，臺北市所有老舊管線更換需時一百年。

剛剛市長說老舊管線無法更換那麼快，最主要是經費問題，如果管線全部更新，經費總計需九百億元來講，表示一年需花費九億元（其中包含中央補助經費）更換，所以若扣掉中央補助經費，一年根本花不到五億元汰換老舊管線。

馬市長英九：

報告王議員，這項花費很大。

王議員世堅：

汰換老舊管線在你心目中竟占不到整年預算的千分之二。所以臺北市漏水量這麼多，馬市長你要負最大的責任，這三年來你完全怠惰，對老舊管線汰換完全不放在眼裏，因為你認為反正是埋在地下，市民也看不到。

馬市長英九：

你這觀念就不對了，王議員，我對地下事情非常重視，包括污水下水道的建設也是如此，更何況六公里管線並不完全是老舊管線。

王議員世堅：

為何你偏偏挑這個節骨眼上做防汛演習，不但如此，還講的振振有辭。

馬市長英九：

納莉颱風時並沒有想到會有旱災，所以旱災時要想到不見得沒有水災，居安思危非常重要。汛期到時，水利法明文規定要做防汛演習，法律的義務我不能夠逃避，不是我喜歡標新立異。

主席：

時間到，請陳淑華議員發言。

陳議員淑華：

居安思危當然沒錯，不過誠如你所言，也許到七月都還不會下雨，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我剛剛不是講了嗎？要有效的節約用水。

陳議員淑華：

上個禮拜五本席和李建昌議員、陳秀惠議員專程到翡翠水庫探視水荒問題，看了以後，我心裏感觸很多。新烏路一過什麼東西最多？

馬市長英九：

釣魚是不是？

陳議員淑華：

不是。

陳議員淑華：

違建最多，二邊違建有多少你知道嗎？市長你沒有去過新烏路嗎？

馬市長英九：

有經過。

陳議員淑華：

以前去過嗎？

馬市長英九：

有。

陳議員淑華：

十年前去時違建有現在多嗎？

馬市長英九：

因為是臺北縣境所以管不到。

陳議員淑華：

你知道水源區有多大嗎？

馬市長英九：

集水區有三百零三平方公里。

陳議員淑華：

三百零三平方公里的集水區用途何在？

馬市長英九：

各種活動都有，而且有很多鄉鎮在裏頭。

陳議員淑華：

這些都是臺北縣民的土地，所以所有權都是屬於臺北縣民。

馬市長英九：

有一部分是公地。

陳議員淑華：



提到水源保護時，市長便說要等中央撥錢；談到水時，你又說這是用臺北市的水來支援臺北縣。

**馬市長英九：**

臺北縣有一百二十萬人是我們的用戶，支援是額外的。

**陳議員淑華：**

講到水土保持，市長就說需待中央補助。

**馬市長英九：**

我們也負責一部分。

**陳議員淑華：**

今天報告中除了節流外，我們還要求要提出長期水資源的運用政策，可是你們卻提不出來；不僅此，還說超過一百七十公分部分是中央的事。

**馬市長英九：**

這是依據中央和地方的協議，大家一起分工。

**陳議員淑華：**

水可是我們在喝的。我就是要提出一點，就是你不要一直用以上對下的眼光來看待臺北縣民。

**馬市長英九：**

臺北縣有一百多萬人是我們的用戶，不是支援。像中和、永和、三重、汐止本來就都用同一水庫。

**陳議員淑華：**

市長你的態度應該要改變一下。你永遠是以上對下的眼光來看待臺北縣民。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呀。

**陳議員淑華：**

其實我們實在很希望新烏路那邊的違建能減少，因為南勢溪

會經過新烏路，所以我希望旅館、土雞城等不該有的建物不應該出現在那邊。你知道坪林的民眾怎麼說，他們說臺北市只會顧及臺北市的水資源，回饋他們又有多少呢？

**馬市長英九：**

每一度二毛錢，加起來上億元。

**陳議員淑華：**

太少了。我們爲了要要求好的水，一下不准他們灑農藥、一下又要求不准他們做什麼，可是對他們的回饋只有一度二毛錢。

**馬市長英九：**

一年一億二千萬元不算是一筆小數目。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江蓋世議員發言。

**江議員蓋世：**

請水處處長上台備詢。市長、處長二位好，今天要討論的是如何降低漏水率的政策。市長你會不會覺得你的報告非常誠懇？

**馬市長英九：**

我儘量誠懇，把我知道的一五一十的說出來。

**江議員蓋世：**

你覺得你的誠懇會不會感動天，讓老天爺明天下雨？

**馬市長英九：**

希望，但老天不是由我管制的，所以我只能希望下雨。

**江議員蓋世：**

剛才我翻過市議會的組織條例及相關法令，不過臺北市議會沒有權也不敢監督老天爺，因爲這是大自然的部分；我們監督的是人爲部分，所以就來談談人爲的部分。處長，爲何這篇報告洋

洋灑灑，唯獨對臺北市漏水率支字未提。

蔡處長輝昇：

因為漏水率計算非常複雜。

江議員蓋世：

這我知道，可是為何報告上對漏水率支字未提呢？

蔡處長輝昇：

估算漏水率至少水錶要準確。

江議員蓋世：

報上報導臺北市漏水率百分之四十八，高雄以及過去臺灣省加起來不過百分之二十四，為何臺北市漏水率是別人的二倍？害我遇到臺北縣的朋友還被虧說都是臺北市在漏水。為何書面專案報告內容完全沒有告訴我們任何有關漏水率的資料？

蔡處長輝昇：

有特別提及數據。

江議員蓋世：

根本沒有提到百分之四十八的漏水率，也沒有提這項數據是  
否正確。

蔡處長輝昇：

百分之四十八的比例是以一減售水量除以出水量。

江議員蓋世：

過去的估計是錯誤的對不對？市長你告訴我，現在漏水率到底是多少？請告訴我數字。

馬市長英九：

目前我對這項數據不是十分瞭解，我們知道有效用水到百分之七十。

江議員蓋世：

市長就任以來不知道臺北市的漏水率？

馬市長英九：

外界說百分之四十，自來水處認為有問題，因此我不敢隨便引用。

江議員蓋世：

你的意思是外界說的是錯誤的，但馬市長不知道這項數據。

馬市長英九：

有效用水現在達到百分之七十。

江議員蓋世：

市長，知道問題才會有解決方法，不知道問題便沒有所謂的解決之道，當你沒有辦法告訴臺北市議員漏水率是百分之幾，我們便不知道你需要多少錢？花多少年？

馬市長英九：

現在漏水率偵測，就目前技術或工作還無法訂的那麼精確，雖然知道不到四成。

江議員蓋世：

八十八年請了淡大作這方面研究，結論到現在還沒有出爐；九十年請台大作研究，結論到現在也還沒出來，這叫人如何相信呀！日本過去漏水率高達百分之四十，經過二十年，花了新台幣六千七百億元，將漏水率降到百分之七點二，這些可都是有數據可查的，反觀臺北市呢？

蔡處長輝昇：

最主要是文氏管必須汰換掉。

江議員蓋世：

市長，專案報告前我一直要求漏水率數據，可是報告資料上沒提到一字半句，馬市長你在逃避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躲避什麼，現在我如果告訴你一個數字，但這數字又不見得能反映實際的情況，那我等於在說不實的話，這是我不願意做的。

**江議員蓋世：**

三年來你都不知道漏水率多少囉？

**馬市長英九：**

並不像外界所說的四成這麼多，確實要經過專家檢測才知道，所以倒不是故意不向各位報告。

**江議員蓋世：**

外面說臺北市漏水率是百分之四十八，這是我們的羞恥。

**馬市長英九：**

沒有到百分之四十八，大約百分之四十一左右。其實數據我們自己都不相信的話，怎麼寫進去呢？

**主席：**

向大會報告，貴賓席上有加拿大多倫多市議員一行六人來會參觀訪問，請鼓掌表示歡迎。接下來請李建昌議員。

**李議員建昌：**

我接續江議員的主題，市長擔任三年多來無法知道自來水處漏水量，我的總結就是，自來水處雖是事業單位也是個賺錢單位，但卻養尊處優。

在這次水荒中，讓我們知道自來水處過去一直在打迷糊仗。報告第十八頁，剛才江議員已講的非常清楚，今天臺北市漏水率到底多少，不論在財建委員會質詢、總質詢，水處一直以來就是無法掌握整個臺北市漏水率的問題；包括消防、業務使用以及工程用水，完全拿不出一項具體的數字。蔡處長，我認為過去幾年

來，水處一直在打迷糊仗。

市長，自來水處漏水問題是不是應由研考會積極控管？甚至由外界學者專家組成一監督單位，由外部作監控，市長可不可以答應？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我們對漏水問題非常重視，所以有這樣的設計，我們願意考慮。

**蔡處長輝昇：**

向李議員報告，懷疑文氏管不準確是我們上任後第一次提出的論點，同時，我們委託專家學者證明它的確有問題。

**李議員建昌：**

王世堅議員剛才講過，由淡江大學團隊調查得知，文氏管誤差在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七間，可是消防、公務用水你們卻無法概估出大略的數字，反正含糊籠統的最後都推到消防或工程用水就對了。過去就因為水太多，可以賣，可以用，甚至可以漏，所以才一直沒去正視這個問題。

**蔡處長輝昇：**

這幾年水處真的非常認真的在改善。

**李議員建昌：**

市長，水處這個單位若沒有外界監控，繼續這樣下去，問題的本質是無法解決的。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過去自來水處從來沒有找過外面的學術單位來研究這個問題，這是第一次，所以我們絕對不能說自來水處不重視它；問題是漏水率這個問題確實是滿複雜的，而且已存在十幾二十年，但我們不推卸責任，現在外界的指責我們都承受，我們也願

意改正，因為我們已開始進行這項工作了，但這項工作確實需要一些時間。

**李議員建昌：**

那天我們看到翡翠水庫水位是一二九點四，剛才報告是一二八點多，二天來就下降近一公尺。沒錯，清淤是一種治標的作法，但市政府拿不出一套完整的準備計畫；包括棄土場也是，如果經濟部一千萬元經費撥下來，這些土要堆到那去？從搜尋棄土場，沒有一個固定的棄土場，就可以反映翡翠水庫清淤計畫遙遙無期。

**馬市長英九：**

報告李議員，翡翠水庫最主要還是要靠水土保持，清淤泥效果畢竟有效。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葉信義議員發言。

**葉議員信義：**

請翡翠水庫郭局長上台。一個是水源單位，一個是生產自來水供應市民的單位，這次事件雖屬天災不可抗力因素，不過就你市長的認知，你認為這二個單位誰應負起最大的責任？

**馬市長英九：**

我要先確定在這次水荒中，自來水處、翡翠水庫到底有沒有責任？不過到目前為止，這二個單位其實很早便注意這個問題了，所以我覺得他們沒有責任。

**葉議員信義：**

市長，你擔任市長多久了？

**馬市長英九：**

三年四個月。

**葉議員信義：**

對漏水率瞭不瞭解？還是這次水荒才知道臺北市有漏水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早在五、六年前就知道了；至於漏多少，專家的說法也不一致。

**葉議員信義：**

五、六年前市長還在擔任法務部長吧！

**馬市長英九：**

更正一下，是四年前。

**葉議員信義：**

四年前你還沒擔任市長嘛。

**馬市長英九：**

對。

**葉議員信義：**

就你的認知，四年前的漏水率有多高？

**馬市長英九：**

那時漏水率的算法和今天的計算方式也不是完全一致。其實四年前漏水率是不是用同樣方法我也不是很確定。

**葉議員信義：**

你到底清不清楚臺北市漏水率有多少？

**馬市長英九：**

不是非常確定。

**葉議員信義：**

就你的認知漏水率到底有多少？

**馬市長英九：**

也許百分之二十幾、三十幾不知道。

**葉議員信義：**

臺北市漏水率是全國第一名。

**馬市長英九：**

葉議員這樣的說法可能會產生誤解。

**葉議員信義：**

現在漏水率是多少？

**蔡處長輝昇：**

在文氏管還沒有完全汰換前……

**葉議員信義：**

處長，不要講文氏管的事，你到底知不知道臺北市漏水率為多少？

**蔡處長輝昇：**

以我對系統的瞭解，我認為漏水率大概在百分之十五左右。

**葉議員信義：**

確定嗎？

**蔡處長輝昇：**

當然是沒有確定。

**葉議員信義：**

身為一個行政官，可以這樣亂講嗎？你不要不要負責？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你會問這個問題，所以我也不覺得自來水處現在可以講出很準確的數字。我們是歷來市政府第一次面對這個問題的。

**葉議員信義：**

處長，你擔任處長也三年多了，難道不知道臺北市會漏水嗎？

**蔡處長輝昇：**

不止臺北市，全世界任何系統都有漏水率，所以是正常的。

**葉議員信義：**

到底多少？

**蔡處長輝昇：**

現在錶還沒換。

**葉議員信義：**

市長，這是你的處長嗎？現在臺北市漏水率到底多高？

**馬市長英九：**

這是我們現在正企圖去瞭解的問題。葉議員，我現在沒有辦法給你一個很明確的答案。

**葉議員信義：**

要多少年、多少錢才可以改善？

**蔡處長輝昇：**

我們預計今年和明年把大部分的文氏管換掉。

**葉議員信義：**

你預定能減漏多少？

**馬市長英九：**

汰換文氏管後會使我們更精確瞭解到底有多少水漏掉；至於防漏是另外一個問題。

**蔡處長輝昇：**

在這二年內我們會把大部分文氏管換掉。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周柏雅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自來水漏水率市府至今提不出一項正確的數據，說起

來實在是很漏氣的事。

蔡處長輝昇：

現在以有效水量計算，到四月底有效水量是百分之七十二點多。

周議員柏雅：

這幾年來的出水量從七億多、八億多、九億多、十億多，甚至八十九年還曾高達十一億多，可是售水量都只維持在五億多立方噸而已。

蔡處長輝昇：

就因為這樣才認為文氏管確實有問題，因為我們設備都沒有增加，但數據卻逐年增加百分之十左右，由於數據一直在升高：

周議員柏雅：

不管怎麼說，這麼離譜實在是很漏氣，到底真的是誤差大，還是臺北市的漏水過於嚴重？除了售水的數據外，其它如業務用水、消防用水、工程用水甚至被偷的水或者錶差，在報告內容中完全看不到相關數據可作為參考，這就是你負責任之處。

蔡處長輝昇：

等一下我們會把百分比……

周議員柏雅：

既然從九十年六月便開始建立相關資料，來作專案報告卻還提不出有關竊水、市政用水、業務用水、工程用水、消防用水等相關數據？這就是你負責任的地方。市長我們不希望苦撐待變，希望穩撐改變。我們希望臺北市民將來用水能很穩定、很適當的使用，該改革的要做改革，這才是正確之道，不要只是要市民苦撐待變，市府應該做到穩撐改變。市長你同不同意？

馬市長英九：

我瞭解你的意思，不過有些改變是長期的，可能遠水難救近火。

周議員柏雅：

這就是我們要跟你講的，你別裝的一副很可憐的樣子，要市民與你共體時艱、苦撐待變。市長待變是什麼意思？

馬市長英九：

等雨量來。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是無法臆測的。也剛好利用這次經驗宣導各種節約用水，但更應該建立相關節水、省水措施，甚至將它制度化、規格化、管理化，並作為今後努力的重點。

另外談到水價部分，有人說是否臺北市水價太便宜，應該適度提高水價，不知道市長對這方面看法如何？

馬市長英九：

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你贊不贊同適度提高水價？

馬市長英九：

水是一種民生用品，調整後對全民都會有影響，所以必須審慎評估。

周議員柏雅：

你講這是廢話，我問你贊不贊同適度調高水價？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這點必須要有相當程度的共識才可以。

周議員柏雅：

你還是不敢回答我。處長，你認為臺北市應不應該適度調高水價？

蔡處長輝昇：

水價調整必須經過討論，而且需經過議會同意。

馬市長英九：

我贊成開始討論這個問題，要調整的話必須考慮整體情況。

周議員柏雅：

一個負責水處的管理機關，對於水價要不要調整都不敢表明

馬市長英九：

我再講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但有一點很重要……

周議員柏雅：

那早該討論。

馬市長英九：

我再次強調，適度調高水價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我們也願意進行相關的討論。周議員，在討論水價問題時必須相當審慎，不是議員一問，我便說要調整，這種態度反而是不負責任的；其實我上任時就在考慮這個問題了，不過這個問題比較複雜。

主席：

質詢時間到。接下來王正德議員發言。

王議員正德：

市長，我想今天你做什麼都是錯的，早限水人家也罵你，晚限水人家也罵你，因為別人認為你是未來中央陳水扁的抗衡者、競爭者，所以包括陳水扁的指揮官都在罵你。

我個人滿支持周柏雅議員提到在缺水過程中除了節水外，不是應該提出一些相關措施或制度。

馬市長英九：

經過這次水荒，我們確實應該把一些節水措施制度化，譬如抽水馬桶利用二段式來節水等，這是長期的問題，即使今年獲得足夠的雨量，有些節水措施有些部分將來還是要繼續。

王議員正德：

其實中央希望收回水庫統一調配權。剛才議會同仁提到臺北市提供臺北縣部分居民飲用資源水時態度是以上對下，說你很傲慢，所以我想瞭解一下，到底臺北市水庫蓋在臺北縣當初是怎麼形成的？否則臺北縣那天說水庫蓋在我的土地，把你圍困起來你能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所以民國六十八年開始規劃興建翡翠水庫時，據我所瞭解，興建的費用大部分是臺北市政府和中央在負擔，臺北縣並沒有負擔；土地也是我們取得的，所以基本上我們絕對不會因為臺北縣沒有付一毛錢的興建費用就不給水。在水荒發生之前，臺北縣原本就有三分之一用戶用翡翠水庫的水；水荒開始後，我們支援用水，臺北縣已超過一半。現在目前百分之五十八是臺北市，百分之四十二是臺北縣，所以這方面我們從來沒有傲慢過，也從來沒有擁水自重，一向樂於支援。

王議員正德：

漏水率的問題是一項非常重大的工程，可是就像其他議員提出的，水處將來在這方面，包括水管全面更新都需要一筆費用，所以議會同仁才會提出適當的調整水價作為日後水管更新費用，不要什麼都等中央。反正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水價適度調整，減少漏水率，這方面處長是不是有考慮過？

馬市長英九：

當然是這樣。其實我剛上任沒多久，我和蔡處長就討論過這個問題，但不知道為什麼消息走漏，媒體知道一發表馬上造成反彈，因為那時候大家不覺得會缺水，因此覺得調整水價沒有必要；現在情況比較不一樣，我們覺得這個時機確實比過去任何時機都來得好，所以我們很願意把相關構想提出來，實際上水處並不是沒有這個計畫，只是時機未到。

王議員正德：

所以這個事情是可以討論的，長期漏水問題，水庫畢竟壽命有限，將來或許還會面對的到，因為氣候變化無常。就像議會同仁所說，這時為何要做防洪演練，我記得氣象局說可能連續大雨，很可能造成水災也說不定，所以這時不做防洪演練，假如真的連續大雨怎麼辦？不能因為缺水就不預防。

馬市長英九：

講老實話，現在天氣真的是難以預料，納莉颱風後絕不會想到有大旱，臺灣一年二千五百公釐的雨量年初至今只落了四百公釐，還有二千一百公釐會不會落，我們不知道；萬一落下來又很集中，可能又變成大水。

王議員正德：

氣候專家說，現在雨量都是集中，而下雨次數又過少。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做演習，一方面違法，二方面貴會議員會指責，所以我寧可這時候做該做的事，感覺上有点奇怪，為什麼在旱災作防洪演習，就是爲了有備無患。

主席：

請柯景昇議員發言。

柯議員景昇：

市長，從報告中看得出來，你早就預判可能有這樣的危機。

馬市長英九：

是。

柯議員景昇：

所以從三月初你們就有整套的措施，實施節約用水度過危機，市長給自己危機處理方式打幾分？

馬市長英九：

我不敢給自己打分數，但柯議員這樣問，我就誠懇的跟你報告，其實我覺得限水措施應該更早一點。

柯議員景昇：

從報告中看得出來，四月中你們才想到要跟水利署請求經費作水庫淤沙的清除。

馬市長英九：

翡翠水庫抗淤最主要還是靠水土保持，不是清除。

柯議員景昇：

水土保持是時時要注意的，只有抗旱時才能清理淤沙的問題；既然你三月初就想到，爲何到四月才要申請經費？

馬市長英九：

那時不知道水位會下降到這種程度，因爲三月時還有一百五十一公尺。

柯議員景昇：

假如月底經費才下來，何時可以動工？還是不知道嘛，所以即使有經費還是不能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業者配合限水不能營業所造成的損失如何彌補？

馬市長英九：

現在勞工局以及相關局處也在思考，因爲過去沒碰過這種情



況，所以到底應該用什麼方式幫助他們共渡難關……

**柯議員景昇：**

我既然提出來了，市政府就應該認真的去思考將業者的損害降到最低。

**馬市長英九：**

儘管是天災，該做的還是要做。

**柯議員景昇：**

我們所謂的出水量=售水量+漏水量+工程業務用水及消防用水等。市長、處長，我們所謂的售水量當中究竟有沒有漏水部分？

**蔡處長輝昇：**

售水量部分在用戶端可能隱含漏水部分。

**柯議員景昇：**

總水到社區總錶，總錶到住戶分錶，分錶才又接到各家戶單位，所以只要家裏漏水，樓上漏水，樓下一定嗷嗷叫，所以其實在流經總錶或分錶的過程中都有漏水的可能，因此一定要弄清楚。但奇怪的是，你們在報告中已下結論，百分之九十的漏水量都來自用戶的接水管線。

**蔡處長輝昇：**

集水外線是指配水管到水錶……

**柯議員景昇：**

市長，整個漏水狀況請你務必弄清楚。

**馬市長英九：**

謝謝柯議員指教。

**主席：**

接下來請鄧家基議員。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有一個權宜問題要請他們先澄清一下。今天早上送來臨時補充資料中原水有效使用率是每一噸原水只能出零點九五噸的清水，可是在第十六頁中又寫說，每出一噸的清水要一點二噸原水，這到底怎麼一回事？

**主席：**

請處長說明。

**蔡處長輝昇：**

因為水庫放下來的水到直潭壩和青潭堰距離短，可是石門水庫放下來的水到鳩山堰長度有二十幾公里，所以河道上的損失率較高，因為這裏是在倒算需要提供的原水，用一點二噸其實還是低估了；板新水廠提供的數字還是比較高，總之二者因距離不一樣所以所得數值不一樣。

**鄧議員家基：**

水處一直在玩數字遊戲，連錶差問題也是用戶的問題。我看完報告後只有一個問題，到底那一項數據是真的？沒有一個數字是真的，那怎麼問呢？

**主席：**

數據若有問題，時間不夠可以書面答覆。

**鄧議員家基：**

這是權宜問題，基本的報告都是假的，我怎麼問呢？

**主席：**

不是假的，是不是數據有所誤差，請他們針對問題作補充。

**鄧議員家基：**

我再告訴你另一個奇怪的現象，臺北市現在有多少人口？

**馬市長英九：**

二百六十三萬四千人。

鄧議員家基：

可是他一再引用文氏水錶的研究報告說文氏水錶有問題，姑且不論到底是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七，第一頁一開始就講，目前臺北市人口三百八十萬，出水量每天二百六十萬噸，數據沒有一項是對的。

馬市長英九：

用戶包括臺北縣。

鄧議員家基：

所以我說用這麼粗糙的報告來解釋這麼重要的漏水率或無廢水量的問題，叫人家怎麼談下去呢？

主席：

若可以以口頭質詢就用口頭質詢，無法在時間內答覆的話，以書面爲之。

鄧議員家基：

我跟它要資料，它也不給。

主席：

我相信可以給的會給。

鄧議員家基：

那爲什麼不給呢？涉及隱私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這是用戶的資料不能隨便提供。

主席：

鄧議員要開始計時囉！

鄧議員家基：

我把權宜問題講完嘛！

主席：

時間是大家的。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三個月前我向水處要過下列的地址資料，水處全給了。過去十年，辛亥路四段一百零一巷二十四號……

主席：

請市府來函說明。

鄧議員家基：

爲什麼首長的不給，老百姓的就可以給？

主席：

這件事請市府來函說明。

鄧議員家基：

如何說明，今天要問了。

主席：

那就開始質詢。

鄧議員家基：

前二次大會我就提出過，我也請主席處理這個問題。今天蔡處長若是始終如一我也服氣。

主席：

針對資料前後提供不一，請市府來函說明。

馬市長英九：

鄧議員，上次提供的是整個社區的，不是個別的吧！

鄧議員家基：

是個別戶。

主席：

請市府來函說明，禮拜三作決定。

**鄧議員家基：**

現在他們都釐清不了，明明提供的是過去十年的個別戶；如果是的話，你要不要接受處分？

**蔡處長輝昇：**

應該是經過個別戶同意的……

**主席：**

蔡處長，權宜問題你不能答詢。

**鄧議員家基：**

今天大家能面對問題還有探討的餘地，如果大家都是隨便講，我們有多少時間探討呀？只有五分鐘啊！

**主席：**

針對權宜問題，我已作了裁決，對於前後資料不一致的事情，請市府來函說明，原因到底出在那裏，現在請開始。

**鄧議員家基：**

這部分市長一定要弄清楚，我是個講道理的人，如果前後一致我接受，前後不一致我一定會追究到底。很多人都關心漏水及用水問題，我要這個資料就是，臺北市自馬市長擔任市長以後，對這二個問題沒有用心過，水處從來沒有認真宣導，從你擔任市長到現在，臺北市每人每天的用水量還是高居三百七十五公噸；臺灣省二百五十公噸，高雄市一百四十五公噸。

臺北市水資源過去的確不虞匱乏，但有水之時卻沒有思考無水之苦，就如今天的場面。你臨時要節水，最大功效就是首長認真帶頭做，可是我向你們要資料，你們也不敢講；在這種狀況下，我還跟馬市長講，資料的運用還可以來商量，但用這種方式來抵制就可以反映出過去誠意不足。

再來，今天節水起動的機制的確太慢，翻翻看過去翡翠水庫

進水的資料，從去年十一月，每個月進水大概是三千六百四十六萬噸，十二月是七千萬噸，今年一月是二千五百萬噸，二月是三千四百萬噸，三月是一千八百萬噸，四月是一千六百萬噸，我們已連續六個月處於非常低的進水量的狀況，可是我們市政府毫無反應；水處每天還是跟水庫要求放三百萬噸水。

**馬市長英九：**

那包括南勢溪的自然流，不是水庫的耗水量。

**鄧議員家基：**

從去年十一月就進入枯水期，即使南勢溪每天供應四十多萬噸水，表示其它還是要靠翡翠水庫來供給，而且截至今日照樣每天要求三百萬噸水；所以講了半天，要求的放水量還是三百萬噸左右；水庫若不能節省放水，我拿再多的數據有何用？

**馬市長英九：**

這點我完全贊成，剛剛我也講了，將來我們要用總量管制的方式，水庫每天都要把耗損的水量算出來。

**鄧議員家基：**

市長，水處若每天都玩數字遊戲，面對枯水期即使作任何抗旱措施也沒用。所以你用再多的數字，我也不曉得那個數字才是真的，這就是我為何要問百分之二十八是怎麼得來的。

陳水扁當市長時，無費水率從八十四年以來的百分比分別是：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七、百分之三十七、百分之三十七；你當了市長後，無費水率是百分之四十二、百分之四十八、百分之四十七。陳水扁任市長時，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是三百五十九、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八、三百六十四公升；你在任時每人每天的用水量是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今年也突破了三百多公升；在這種狀況下，我再告訴你一項最驚人的紀錄，臺北市每天的

配水量，就是水處每天出去的水除以用水人口，每天高達七百九十公升，這在全世界都是最高的。

可是你擔任市長前，你會寫了一篇文章，罵陳水扁市長施政四年不用心、不真心也不關心，其中提到二樣事情就是，一市民的平均用水量二是無費水量；今天你當了四年市長，遇到旱期算你運氣不好，同時也突顯了這些問題。在任期四年中，水處處長根本是交了白卷。

馬市長英九：

鄧議員你算人口時沒有把臺北市大量的流動人口計算進去。

鄧議員家基：

都算進去了。

馬市長英九：

分布完全不一樣。

鄧議員家基：

陳水扁也是利用同樣的機制在算。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把正確的數據提供給你。

鄧議員家基：

我就是拿不到正確的數字，更何況臺北市每天無費水量一百萬噸，你若不能解決，你又有什麼資格談水價調整？

馬市長英九：

我想這樣的說法恐怕不盡公平。我們是第一個真正面對漏水，引用外界的專家來調查來改變，過去從來沒有一個政府做這樣的事，如果我們這樣做還被指責不用心的話，憑良心講，對我們來說是很委屈的。實際上漏水的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早就有了，但我們願意來面對並且找淡江、台大的專家，無非是希望能

找到一套大家能接受的檢測標準，講老實話，這有史以來還是第一次呢！我們很願意跟各位繼續研商這個問題，但絕沒有掉以輕心。

主席：

陳議員秀惠：

市長，同仁一直都在討教有關漏水率的問題，可是直到現在你們也還弄不清楚，至於處長只會一意將責任推到文氏管上。請問我檢舉的漏水處沒有去修該怎麼辦？

蔡處長輝昇：

陳議員上次提出漏水的點，我們很感謝。

陳議員秀惠：

市長，去年八月三十日我提出七個漏水點，今年我再回到泉州街和三元街口時，有一處還是像瀑布一樣，照樣漏水，市府人員說這是因為三三一地震後震出來的；請問三三一地震後，你們有沒有再去檢測其它漏水處？

三元街和泉州街口有二個人孔蓋，距離不到十公尺，結果我說的是甲，他卻去檢查乙；從去年八月三十日到五月七日我開記者會，足足二百四十五天，等於損失四萬二千公噸的水；四萬二千公噸的水相當於八百萬瓶的礦泉水，這些水可以讓五千戶人口用一個月。

去年八月三十日沒有天災，所以可以說是人禍，你們不但不去修理，還死鴨子嘴硬說修錯點，更說我檢查的不是同一個漏水點；你們到底有沒有努力抓漏、防漏？這是一個很重要的 point。我要你們懲處沒有做到的人，你們到底做了沒？

市長，你知道我們人最需要空氣、水和陽光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秀惠：

你可以在你任內花四十三億元的經費整修人行步道，但是漏水率這麼高，很多水管又是前清時代的水管，你爲什麼不花心思整修老舊的水管、更新老舊的水管，是因爲老舊水管在地下看不到，所以你任內只有更新一百多公里。

馬市長英九：

我們這一任做得比前任要多，我們很用心。

陳議員秀惠：

你不要一直跟陳水扁比，該做的就是該做，你不要口說一套

嘴說一套。

馬市長英九：

我口說的和嘴說的是一套。

陳議員秀惠：

民生用水不比人行道重要嗎？

馬市長英九：

臺北市的市政建設不止是水，還有其它很多要做。

陳議員秀惠：

我希望水處處長一定懲處這些失職人員，二百四十五天，相當於損失近八百萬瓶的礦泉水呀！

蔡處長輝昇：

向陳議員報告，若發現有漏水點沒去修，我們一定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陳議員秀惠：

你們明明沒去修。

蔡處長輝昇：

我們不知道那個點在那裏？

陳議員秀惠：

就在三元街和泉州街口，你們連看都沒去看，還說是因爲地震震出來的，難道地震震出來會像瀑布一樣嗎？三三一後你們還有沒有檢測其它的點呢？

蔡處長輝昇：

有，只要發現路面漏水，一經通報，我們馬上去搶修。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指教。

主席：

請高建智議員發言。

高議員建智：

市長，你真的很厲害，你知道今天議員會問你家裏用水的度數嗎？

馬市長英九：

一、二月是四十七度，三、四月是三十五度。

高議員建智：

請教在場的局處首長，知道自己家裏用水度數的請舉手。市長支持度會高就是這樣，因爲很用心嘛！連這種事都會曉得。

市長，無論限水或節約用水我想市民都很清楚。天母地區有位媽媽爲了宣導節約用水，媽媽便和家裏其他三人協調，大家都上完大號再一次用水沖掉，所以市民大家都很配合，但是聽到你們的答覆，又實在令人感到遺憾。請教市長，你說在擴大內需時中央補助汰換水管一百九十六公里，這個方案應該在八十九年底要完成，到目前爲止到底汰換了多少？

馬市長英九：

六千公里的自來水管並不是都要換。

高議員建智：

我們就中央補助汰換的部分來討論。

馬市長英九：

是一百七十二公里，不是一百九十六公里。

高議員建智：

這是處長講的。

蔡處長輝昇：

第二十二頁有說明，計畫是換一百九十二公里，現在已換了一百七十二公里。

高議員建智：

八十九年底應該完成的到現在還未完成。市長，你擔任市長三年多，有沒有去過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

馬市長英九：

到現在為止去過二次，而且上游還有造林。

高議員建智：

你去過那裏？

馬市長英九：

去坪林，我還和當地商家及北宜快速道路的施工單位溝通，

希望他們建污水池時不要把水排到翡翠水庫。

高議員建智：

你是去觀光吧！

馬市長英九：

我們是坐船一家家拜訪。

高議員建智：

坐船怎麼到坪林呢？

局長，坐船可以到坪林嗎？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

可以，到灣潭。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下船後再坐車過去。

高議員建智：

在水土保持方面你做了多少事？

馬市長英九：

水土保持是一個很寬廣的概念，除了禁止濫墾、濫葬外，還要造林。

高議員建智：

實際上做了多少事呢？禁釣算水土保持嗎？

馬市長英九：

細節我可以請翡翠水庫局長報告，但大方向我是抓住的，我自己也親自去看過，所以你剛問到的我都有做。像北宜快速道路的污染對水庫會非常嚴重，因此我特別去和他們協調，歐副市長也陪我去，而且剛好負責人是他的學生，所以雙方也得到很好的共識。高議員，該做的我們都做了。

高議員建智：

不要只光出個嘴巴。

馬市長英九：

我不會亂講，都有紀錄可以查。

高議員建智：

漏水部分也做不好，水土保持又……

馬市長英九：

漏水部分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聘請外面專家來檢測，過去都沒人做，現在我們做了反而被指責，這對自來水處同仁來講不是很公平。不是講講而已，這些數值都要非常精確，要有科學根據，不能亂講的；批評是很容易，但要把問題找出來是要專家來研究的。

主席：

請楊實秋議員發言。

**楊議員實秋：**

請教育局長和衛生局長上台。市長，在這次抗旱過程中，我滿同情你的，一方面你要和久旱不雨的老天爺作戰，一方面又要和荒腔走板的中央政府作戰，雖然有許多要改進，但面對綠色執政之後，坦白講，我認為在民生方面有三多：阿扁政府口號比行動多、作秀比做事多、口水比汗水多；面對這種荒腔走板的政府，地方政府更要好好努力。

剛才你特別提到，在整個抗旱省水的過程中要因地制宜，而且還提出二個省水功能最大民生傷害最小的指標。現在我要具體提出二點，希望能提供你與相關首長來作為參考。第一，你知不知道循環用水的游泳池多久換一次水？

**馬市長英九：**

系統不同可能有些是一個月，有些天天換。

**楊議員實秋：**

基本上循環用水根本不換水，只要符合標準，用消毒方式即可。今天國中、高中、國小游泳池全部停止使用，基本上這就是省水效果最小民生傷害最大。馬上暑假就到了，這些小孩子他應該去騎車還是到搖頭店？你竟然會把游泳池給停掉，所以我建議馬上與教育局、衛生局聯繫，如果各個高中、國中、國小游泳池

是利用循環用水、不需換水的，立刻開放，因為它不過是花淋浴的水而已。所以到現在這些循環用水的游泳池爲了怕水臭掉，還是一直再循環。今天你們不瞭解循環用水游泳池的操作方式，卻一味的認爲它用水最兇，這就是典型的民生傷害最大省水效果最小。

**馬市長英九：**

向楊議員報告，我所瞭解的游泳池，當然不是整池水都換掉，但循環用水還是要有新水注入，不可能完全沒有。

**楊議員實秋：**

我們舉議會爲例，議會就從來沒換過水。

**馬市長英九：**

你所謂的換水是整池換吧！

**楊議員實秋：**

對，所以我說許多國中、國小游泳池根本不需要整池換水，爲何把它擺在那邊不用？

**馬市長英九：**

報告楊議員，雖是循環用水，但一個月可能還是需要注入好幾百噸的新水。

**楊議員實秋：**

你可以去瞭解，我想這是非常專業的，事實上我私底下問過一些商家，大部分循環用水根本不需要注入新水。

**馬市長英九：**

楊議員，如果不需要注入新水的話，停止供水對它根本沒有影響，而且我們並沒有禁止它營業。

**楊議員實秋：**

問題是沒辦法沐浴。如果你認爲連沐浴的水都應該節省，那

高爾夫球場和海水浴場都應該關閉，因為這些場所都有沐浴設備，所以這就叫作因噎廢食。

**馬市長英九：**

民生用水我們並沒有停。

**楊議員實秋：**

游泳池如果不需新水注入而只是沐浴純粹的用水的話，應該還是可以使用。第二，我希望自來水處能瞭解彈性用水，以後當翡翠水庫水位降到某一個程度時，用戶量若是在過去平均值六成以下，可以折價，七成的話就維持原價，八成以上則依比例逐量調高；我覺得彈性水價是一種調節的方法，因為停水畢竟效果不大。今天市議會就停水，可是照常可以用水，因為大部分用戶都有水塔可以儲存。

**馬市長英九：**

我想自來水處可以會同教育局針對游泳池到底會不會增加用水以及停止供水究竟會不會造成影響等來作個清查。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陳玉梅議員發言。

**陳議員玉梅：**

市長你剛剛說節約用水，勉強可以撐個三十天，若再更節省一點，大概還可以撐個四十多天，也就是說從今天開始計算，三十天大約可以維持到六月中旬，四十多天則可以維持到六月底；不過前提是下雨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假設都不下雨，只有翡翠水庫和南勢溪的自然流這二個來源，大概可以維持到六月中、下旬。

**陳議員玉梅：**

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氣象局的預報很少有準過，只要說要下雨，大概都不會下；尤其是這二天，每每天空飄來片片烏雲，但都下個二滴了表心意之後就又豔陽高照。

所以剛才你說可能可以指望明天和後天鋒面過境，我想還是不要靠氣象局報告會比較好。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依靠它，如果下雨的話，雖不一定能解除旱象，但可以撐久一點。

**陳議員玉梅：**

所以未來旱象很有可能會持續一、二個月甚至於更長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玉梅：**

市長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環保署有一項新的政策，就是從七月份開始，全部禁用免洗餐具？可是今天我翻開報紙一看，大篇幅報導臺北市從今天開始正式分區限水，所以很多包括一般餐廳也好或者大飯店都有可能考慮用免洗餐具來因應旱象限水期；可是如果到了七月份還在限水，環保署又開始實施禁用免洗餐具政策時，我擔心可能不只是沒有用水，沒水清洗餐具的問題，再加上不能用免洗餐具的情況下，對一些外食人口的身體健康可能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可能引起傳染病，屆時可能產生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市長屆時你如何來因應衛生問題？

**馬市長英九：**

四月二十四日我已向媒體表示，這就是我憂慮之處，一個是疾病，一是搶水造成治安的問題，所以衛生局和環保局都在待命



。環保局方面在上次開市政會議時已請環保局向環保署建議這部分是否可以暫緩實施。

**陳議員玉梅：**

市長的意思是，從七月份開始，若限水措施未解除，就不按環保署規定，不執行禁用免洗餐具政策？

**馬市長英九：**

是不是請環保局長說明和環保署研商的結果。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向陳議員報告，當天市政會議結束，我馬上打電話給環保署，他們正在開主管會報，所以要他們提這件事在會上討論。署長對外公開說明：限制的是保麗龍、塑膠類的免洗餐具，不是所有免洗餐具，因此紙類的還是可以用；所以一旦政策推行時，改成洗滌式者可以紙類免洗餐具作為替代；所以政策還是照常執行，如果真有狀況，等到六月份再作決定。

**陳議員玉梅：**

市長，即使用紙類免洗餐具還是會面臨到環保的問題，因為要多砍很多樹木呀！所以還是請市長提出一套疾病防治措施。

**馬市長英九：**

到時候我請衛生局提供你一份書面資料。

**主席：**

請陳碧峰議員發言。

**陳議員碧峰：**

市長，台北市限水分五區，請問五區的順序是怎麼排的？

**馬市長英九：**

第一區是市中心區，第二區是士林、北投……

**陳議員碧峰：**

有沒有任何考量？

**馬市長英九：**

主要是看管線，先是中間，然後北邊，然後東北，再來是東邊，最後是南邊。

**陳議員碧峰：**

為什麼中正區、萬華區、松山區、社子排在第一順位？文山、木柵為何排在最後？

**馬市長英九：**

因為管線關係。

**陳議員碧峰：**

報告第十八頁，八十七年的出水量是八億八千多萬噸，售水量是五億六千多萬噸；八十八年出水量是九億多萬噸；到了八十九年出水量變成十一億多萬噸，可是售水量還是沒有差多少。我不懂，為什麼八十七年出水量是八億多萬噸，到八十九年變成十一億多萬噸，當中的差距有二、三億萬噸之多，這些差距如何解釋？若作為消防、業務或工程用水的話，數據應該可以明確計算出來；若籠統的把這些水解釋為漏水量是一種推卸責任的作法。

**馬市長英九：**

跟陳議員報告，剛才你提到了一個重點，我們出水量大幅度增加，為何售水量還是只有這樣，可見有些計量的表有問題，所以我們才會趕快找專家來研究。

**陳議員碧峰：**

問題是差距這麼多，而且截至目前為止無法掌握到底是漏水或公務用途消耗掉，或者表不準確。

**馬市長英九：**

漏水一定有，漏水量也不算小，但到底有多少需要調查才知道

道。

陳議員碧峰：

自來水處一定有疏失之處，所以短期內請你們將數據明列出來，這才是重點。

馬市長英九：

大家都要求我們提出一個具體的數字出來，但現在正委託專家研究中，所以事實上沒辦法講得那麼精確。

陳議員碧峰：

研究時間也太長了。

馬市長英九：

因為這是很複雜的問題。

陳議員碧峰：

除了節水外，應該如何增加水源？淤積的土方大約增加了百分之四至五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百分之四點九。

陳議員碧峰：

如何減少土方、增加水源才是現階段的重點。過去曾聽廣告提過一棵樹可以屯積五十噸的水量，所以減少山區的水源區受到破壞也是現階段的一個重點任務；另外我們應該利用這段時間把水庫淤積的泥巴清理掉。

馬市長英九：

除了水庫外，我還要求工務局和建設局利用這段時間清理河川及野溪之淤泥。

主席：

請陳惠敏議員發言。

陳議員惠敏：

請水處蔡處長上台。處長，今天是第一天的第一區限水對不對？

蔡處長輝昇：

對。

陳議員惠敏：

請問市中心指那個地方？基隆路以西有那些地方？基隆河以南又指那些地方？處長，這是你五月十日發的你應該說的出來。

蔡處長輝昇：

沒有錯。

陳議員惠敏：

再請問你基隆河以北包括那些個地方？從五月十三日開始由第一區開始限水，每日從凌晨四點到翌日凌晨四點，次日同時間輪由第二區，逐日依順序輪替，各區每五天輪流停水一日，民眾可進入網站輸入地址。處長，在所屬範圍內的學校有沒有停水？

蔡處長輝昇：

只要在管線範圍內都會停水。

陳議員惠敏：

醫院有沒有停水？

蔡處長輝昇：

一樣，只要在管線範圍內都會停水。

陳議員惠敏：

小吃店呢？

蔡處長輝昇：

全部都停。

陳議員惠敏：

處長，所謂市中心區乃以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為界，這是不是有計畫的停水限水措施？

蔡處長輝昇：  
對。

陳議員惠敏：

何時決定的？

蔡處長輝昇：

五月七日正式宣布五區範圍及限水方式。

陳議員惠敏：

今天我和其他許多議員辦公室電話滿檔，因為小吃店裏沒有電腦可以上網站，他根本不曉得他這一戶會不會停水，再就範圍來講，基隆河以北、基隆河以南或基隆路以東，根本沒人搞得清楚。台北市政府有沒有和氣象局聯繫？

蔡處長輝昇：

我們參加中央抗旱會議時，氣象局報告，預測十四日會有鋒面過來。

陳議員惠敏：

預期會下多久？

蔡處長輝昇：

不明確。

陳議員惠敏：

會下多少雨量？

蔡處長輝昇：

不曉得，沒有講。

陳議員惠敏：

會不會如市長期待的下個三、四百公釐？

馬市長英九：

從氣象局的雲圖來看，確實是有一個雲層會過來，但實際如何我們不知道。

陳議員惠敏：

對，天不可測，但分區是你們規劃的，市民到現在完全搞不清楚狀況，所以儲了一大堆水。處長，當你收水費抄水表時可是挨家挨戶沒有一家會遺漏，所以為了精確起見，我要求比照以收水費抄水表的速度去通告每一戶，告訴他們到底今天那是那裏停水，做得到做不到？

蔡處長輝昇：

我們現在是把通知單送到各用戶家裏，若指當天停水地區的通知……

陳議員惠敏：

處長，收水費抄水表你都做得到了，何況這麼重要的事？

蔡處長輝昇：

除了網站外，我們也會用廣播車在街上廣播。

主席：

質詢時間到。請賴素如議員發言。

賴議員素如：

市長，我接著陳議員的話題來問，你瞭不瞭解這次分區限水政策台北市民的反映如何？

馬市長英九：

我們已請研考會作必要的民意調查；至於一般民眾已開始採節水措施，當然有些具體的地點還有些存疑，但大致上大部分的市民都知道了。

賴議員素如：

我自己從禮拜六開始與民眾作接觸，其實市長你應該覺得滿驕傲的，很多台北市民對你提早因應抗旱都滿支持的，但資訊提供部分卻非常糟糕。我現在來測試一下市長，市長你是第幾區限水？

馬市長英九：

第五區。

賴議員素如：

是五月幾日？

馬市長英九：

應該十七日。

賴議員素如：

你知不知道五月三十一日是第幾區限水？

馬市長英九：

可以推算。我們現在還沒把五月三十一日規劃在五天停一天的階段限水措施中。

賴議員素如：

你一直在報章雜誌上強調，這是一個長久的抗旱，要做好心理準備。

馬市長英九：

但一輪完後我們會檢討，看要不要實施強度更強的限水措施。

賴議員素如：

即使再下一點點雨量可能也是緩不濟急，所以市民可能也要做好抗旱的準備。

馬市長英九：

譬如明、後天的雨量不如預期，對翡翠水庫幫助不大，我們

可能要在下一個階段採取更嚴格的措施。

賴議員素如：

對於限水措施，市民深表贊成，可是限水資訊的提供，市民卻表反彈。比如我家（第二區限水）明天要限水，但下個星期何時限水我就不清楚了，所以重新作通知時，是不是將限水日期一併列出呢？畢竟現在臺北市與中央限水措施不同調，中央是週休二日時間，所以很容易記，但臺北市是五天限水一天，民眾還要經過計算，這對他們而言並不方便，所以如果限水措施可能實施二個星期，甚至可能到五月底，我建議列出區域限水日期，好讓民眾能清楚瞭解。

市長，我一直聽到一些在野黨的耳語，說馬英九自己在搞一個小政府，故意和中央唱反調，就因為我收到這樣的資訊，所以特別提供市長參考，不要讓在野黨對此有所批評，因為基本上市民贊成實施限水措施，只是在資訊的提供上，認為不是那麼詳盡罷了，所以我希望這點市府能配合辦理，不知道做不做得到？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贊同你的看法，雖然我們留了一些緩衝時間，我相信還是有一些市民不是很清楚，不過下個階段我們作法會改進。

賴議員素如：

有很多民眾打電話給我，他們看到許多洗車業者繼續營業，違反規定時，市府如何處置？

馬市長英九：

洗車業者若用的不是自來水我們不管他，但絕不能抽用地下水。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市長，洗車業者用水何時開始限制？

**馬市長英九：**

五月八日開始。

**林議員晉章：**

包括臺北縣、市嗎？

**馬市長英九：**

只要是轄區都算。

**林議員晉章：**

今天早上我們接到民眾的 E-MAIL，民眾說為何經過三重還看得到洗一輛車一百元，而且還大排長龍。這會不會變成一處二制？

**馬市長英九：**

洗車業者如果不是用自來水我們不會干涉。

**林議員晉章：**

傳來的訊息寫說：「現在全國都在節約用水，尤其臺北地區使用翡翠水庫的水源已很有限，臺北市各大用水戶都在限水狀態，但同樣使用翡翠水庫水源的臺北縣民卻絲毫不知節省。

你可以過忠孝橋到臺北縣三重這端，下橋後左轉不到五十公尺處便可以看到成排洗車場，洗一輛一百元，大賺水荒錢；同樣使用翡翠水庫水源，請議員幫忙要求大家一視同仁好嗎？」

**馬市長英九：**

我請自來水處立刻去調查。

**林議員晉章：**

針對二階段限水情況，三月五日到四月三十日較去年同期節省百分之八點五的水；五月一日到五月九日第二階段限水較去年

同期省了百分之十九點一的水。這二段時間臺北市民的配合不知道市長感覺如何？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我是非常肯定，不過每次會議上我都希望更早開始執行更大強度的限水，但反而是幕僚拉著我，希望我步調不要太快，因為市民跟不上；可是我很擔心愈往後日子愈難過。

**林議員晉章：**

處長，從今天開始執行分區停水後，你認為會較去年同期省多少水？

**蔡處長輝昇：**

會比百分之十九點一的效果更佳。

**林議員晉章：**

會少多少？

**蔡處長輝昇：**

要看一整天的情況，畢竟分區大小不一樣。

**林議員晉章：**

目標是多少？

**蔡處長輝昇：**

當時是說實施這一階段限水比未實施前可以省下三十三萬噸的清水，但看來我們似乎是保守了一點，不過都是民眾的配合，因為今天早上六點時用水量瞬間減少一百萬噸。

**林議員晉章：**

目標大概多少？

**蔡處長輝昇：**

我們希望平均一天省三十三萬噸清水。

**林議員晉章：**

可以省下多少百分比？

蔡處長輝昇：

約一成多。

馬市長英九：

再增加一成多。

林議員晉章：

原本是省二成，再增加一成多就是可以省下三成囉？目標到底是多少？

蔡處長輝昇：

再增加百分之十四左右。

林議員晉章：

那就是百分之三十三。從三月五日到四月三十日能省下百分之八點五，五月一日到五月九日又可以省下百分之十九點一，這部分我想市長應該向全體同胞致敬，自市政府宣導後，市民如此配合，市政府除了要感謝市民同胞外，也希望大家還能繼續共體時艱、再接再力達到百分之四十的目標。

另外，我覺得市長你也是很委屈，衛工處衛工管的接管率也是你將基準重新作調整，自來水也為此重新調整，結果現在大家把帳算在你頭上；我個人認為從資料上來看，漏水率事實上一直在減低，一直在改善，但現在責任卻都推在市長身上。

馬市長英九：

其實用同樣標準算，今年年底還是可以達到六成；若換一個標準，還是有四成多，這點我們非常清楚。謝謝你指教。

主席：

請厲耿桂芳議員發言。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現階段實施的分區停水措施，一般民眾配合度還算非常高，大家知道水資源的重要，所以非常珍惜；但技術面上希望蔡處長加強點，否則民眾比較不清楚這方面的資訊。

看了原本的抗旱應變措施，裏頭沒有提到一點有關地下水資源的資料。請教處長，翡翠水庫興建多久了？

蔡處長輝昇：

民國七十六年興建的。

厲耿議員桂芳：

所以有二十四年的歷史了。

馬市長英九：

實際使用是十七年半。

厲耿議員桂芳：

請教市長、處長，翡翠水庫未興建前，臺北市有過旱災或缺水情況嗎？

馬市長英九：

有。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有沒有自己打過井水的經驗？

馬市長英九：

沒有。

厲耿議員桂芳：

有沒有看過？

馬市長英九：

有。

厲耿議員桂芳：

四十年前到處都有水可取，但會幾何時我們的井水不見了，

蔡處長你告訴我，臺北市整個轄區內到底還有多少井口？  
蔡處長輝昇：

根據建設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計七口。

厲耿議員桂芳：

我當然知道地下水資源不在水處管轄範圍內，可是我要告訴你的，除了翡翠水庫外，臺北市盆地還有一個地下水庫，所以包括水處處長、建設局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地下水庫的地下資源容量到底有多少？其實地下水在十分不得已的情況下，還可以拿來作為抗旱的措施；所以馬市長，除了地表的水外，你恐怕還要研究研究臺北市轄下的地下水庫有多少水井可以讓水應變；雖然地下水不能亂抽，但起碼應變時要知道地下水到底有多大的容量。

處長，這是非常專業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問馬市長。

蔡處長輝昇：

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所以量有多少我無法回答你。

馬市長英九：

議員，我想最重要的一點，地下水經濟部有明令，禁止我們隨便亂抽，因為會影響建築物的安全，這部分建設局是主管機關，所以他們會嚴格執行這項政策。

厲耿議員桂芳：

市長，如果翡翠水庫真的沒水的話，你不能沒有任何應變措施。過去瑠公圳時代，多少水渠、河道，現在都不見了，曾幾何時已變成水泥叢林；可是起碼各區總要留有一個水井口，這應該要做的。

當時你的部屬，前國宅處長郭瑤琪搖身一變變成中央大官員，她講什麼解決水之道，到國外去買水，開什麼玩笑，根本是遠

水救不了近水；真的沒辦法時，最後一招就是使用地下的水資源，所以請馬市長、蔡處長、黃局長儘快著手進行瞭解。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請建設局就臺北市地下水情況提供書面資料給你，我們也會評估一下若無路可走時將如何來加以利用，謝謝。

主席：

請陳正德議員發言。

陳議員正德：

市長、處長，請問這二張有何差別？一張五月八日貼在各個可見的地方，一張五月十日，發給各住戶；我還怕你不曉得從何著手，所以特別將其中三處之差異性圈起來，為什麼有此差別？  
馬市長英九：

原來只是講“區”，沒有說明以基隆路為界。

陳議員正德：

原五月八日的這張通知單中，信義區是在第四區，沒有分所謂的基隆路以東或以西；中山區也沒有所謂的基隆河以南或以北；至於社子地區理應包括在士林區（明天停水），可是五月十日的通知中，社子又變成五月十三日停水。

處長，有些里甚至昨天才收到五月十日所發的通知單，叫人如何應變？

蔡處長輝昇：

事實上這是我們自己犯的錯。其實第一版較沒那麼詳細。

陳議員正德：

怎麼可以這麼說，還有第一版較不詳細，第二版較詳細的嗎？我圈起來的地方與詳不詳細根本沒關係，所謂詳盡應該是細分，但現在的情況是信義區被一分為二，一個在第一區，一個是第

四區；中山區也被分為二區限水，一個在基隆河以南，一在基隆河以北；社子原在士林範圍，可是五月十日發的通知中社子又變成第一分區限水，這與詳不詳細有何干係？

蔡處長輝昇：

報告陳議員，我們從頭到尾沒改過。

陳議員正德：

沒改的話，二張通知為何會不一樣？

蔡處長輝昇：

我們通知單確實寫得不够詳盡，所以第一版發出後，民眾馬上有意見進來，我們警覺到不對勁，所以改版。

陳議員正德：

市長，我把那三個區特別圈起來，因為信義區、中山區及社子被這麼一劃分，限水日期變成各不相同，這和詳細不詳細事實上沒什麼關係吧！

我剛剛講過，有些里長五月十日才收到通知單，你叫他們怎麼來得及通知住戶呢？處長，今天這張圖要發應該發給各住戶才對，這樣他們才會明瞭、清楚。原本叫住戶們分辦基隆河以南、以北，基隆路以東、以西已經很慘了，還出了二張版本，更慘！

蔡處長輝昇：

我們作業上的確要改進，因為這次停水區域確實太大了。

陳議員正德：

處長對於局部停水可以處理得穩穩當當，但一碰到全面性的問題就團團轉。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會記取這次的經驗，馬上作改進。現在網站上連里都打上去了。

主席：

質詢時間到。接下來是蔣乃辛議員和魏憶龍議員聯合質詢，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臺北地區整個抗旱變措施及長期水資源運用專案報告內容相當詳盡，但有一點需要改進，就是基本的觀念是在節流，但就平常運用上，一半是開源，一半是節流。

照報告上，臺北市每天需要三百萬噸的水，其中二百萬噸是由水庫來支應，可是事實上除了水庫外，是不是還有一些水可以用卻沒有用？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能說沒有，不過量可能比較小，也許局部的地區用得上，但就整體來講，幫助是不大。

魏議員憶龍：

我想幫助性大小可能要看看個案差異，比方許多洗車業或者要澆水的花草樹木，老實講拿水庫的水去用著實是浪費；但若某個程度上可以運用臺北市現有一些水源，也就是利用開源的觀念來做，比方像基隆河的水，雖然很臭，但我知道國內現在有一項科技可以將它轉化為無臭無味的水，這就是一種開源的方式。

利用科技方式除了可以把臭水轉化為無臭的水來洗車，我們還可以把這種水灌注到地下成為地下水；甚至農田用水也可以應用這種方式來提供工業用水。

原來基隆河的水還未處理前，它 pH 酸鹼度是七點一九，懸浮顆粒是二十八 mg/L，濁度是二十九 FTU，溶解固體是二百二十五 mg/L，化學的需氧量是一百七十五，色度是一百六十七；經過處理後，pH 酸鹼度只有六點五，懸浮顆粒完全沒有，濁度



從二十九變到一，總溶解度從二百二十五變成一百八十七，化學的需氧量也從一百七十五降到七十六，色度從原來的一百六十七降到四。

舉這個例子是要跟市長和處長說明，其實現在還有很多可以開源的方式，看到臺北地區這次整體抗旱，節流方式固然不錯，市府也有先見之明，提前做了很多防範的動作，但像基隆河這樣的水到底要用何種方式開發作為使用，是不是請市長作考量。現在把水拿給市長聞看。

**馬市長英九：**

剛剛魏議員提到的，比方說像外島的海水淡化或污水淨化，還有逆滲透等，甚至尿都可以變成清水，可是我不曉得成本怎麼算？

**魏議員憶龍：**

國人開發了這項先進的科技，而這先進的科技可以將基隆河的臭水改造成作為部分使用用途；這個觀念成本並不高，一套設施大約七、八百萬元；水放入後，十分鐘內便可以處理二千多噸的水，時間很密集、很短，所以在長期的水資源應用上，除了節流外，希望市長和處長能從開源的方式著手。

**馬市長英九：**

我非常贊成，我會請自來水處回去後馬上研究。

**蔣議員乃辛：**

市長，記得我們剛擔任議員時，每年缺水，大家習以為常，那時翡翠水庫正在興建中還沒使用，甚至為了整修青潭堰造成國軍官兵因搶救人員而溺斃的事情。

我感覺那時發生旱象缺水時，中央地方大家是同心合力一起解決抗旱之事，水庫完成後，也沒發生缺水的事，直到今年發生

旱象，發現中央與地方為了解決水荒問題大打口水戰；給我們的感覺是，是不是因為政黨不一樣，中央與地方的處理方式就不一樣了？

當時臺北市宣布要抗旱限水時，中央說：「沒問題，我們的水可以維持到六月底」；但等了一、二個禮拜不下雨時，中央又說：「要跟進，可是臺北市的措施不對，中央的才對」。我們實在覺得很納悶，為何政黨不一樣，做起事來也跟著不一樣？好像臺北市是一個化外之民，中央都是對的，地方決定的都是錯的。

拿這次三三一地震來講，臺北市受災狀況比九二一地震還要大，可是當比照九二一震災方式提報中央時，中央內政部余部長竟然說：「三三一不能比照九二一」。我覺得很奇怪，好像臺北市民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在這段時間，我相信市長受到委曲，尤其為了年底選舉市長的問題，你可以說動輒得咎，不管你做什麼，人家都會講話。我不曉得市長你的感覺是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從三月初以來，我們一直都很關心水的問題，也採取一系列的措施，我們按部就班有條不紊的在推動；石門水庫與我們水庫有著非常的不同，只要有下點雨，他們就可以解決問題，但我們不能。

**蔣議員乃辛：**

市長，中央用這種方式對你，你心裏作何感想？

**馬市長英九：**

我心裏當然會有一些感受，但我覺得在這個時候不便表達出來，因為這個時候我們需要的是雨水不是口水，所以我一直都不回應。

蔣議員乃辛：

你覺得需不需要因為年底市長改選而做出對立的態勢？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是不必要的，因為這樣做徒增市民反感，因此我一再要求我們同仁不要在這些問題上與中央動嘴或打口水戰，因為這樣絕對會使市民感到厭惡。到目前為止，市民都能感受到我們這樣做是比較合適的方式。

蔣議員乃辛：

陳水扁在擔任市長的四年中，臺北市抽換的管線不過是二十八公里，你任內三年多，卻做了一百七十八公里；以售水率來講，陳水扁當市長時，我們也在議會質詢他售水率問題，因為漏掉的水太多了。

其實無論是歷屆那位市長，水處漏水問題一直都是存在的，所以即使是陳水扁擔任市長時，我們也沒批評過他，我是覺得不必要這樣做。今天面臨抗旱時期，應該全國上下大家同心解決問題，天災問題歸天災問題，選戰則歸選戰，千萬不要將二樣搞在一起，否則對市民有何幫助？

馬市長英九：

我任內做了一百七十八公里的水管翻修，前任只做了二十八公里，我們做了六倍多，但我要強調一點，這個工作大家都應該做，有經費就該多做一點，實際上這項工程可能得延續相當長的時間，但在所有該換掉的管線換掉前，只要一發現有漏水，我們馬上去補。

蔣議員乃辛：

缺水的问题應該用水利的方式來解決，不要用政治的方式解決。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蔣議員指教。

主席：

今天的專案報告到此結束，散會。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自來水處）

問：水荒最大的因素為天災，若人為也有責任，是自來水處還是水管局責任大？現在漏水率為多少？和四年前相比如何？請以書面資料答復本席。（葉議員信義）

答：一、所謂漏水率係自來水系統中真正漏水量與出水量的比值，然漏水量會隨環境因素有複雜之變化，若要正確量測計算漏水量，需耗費相當之勞力與時間。因此，必須盡可能收集多量有用的資料，進行檢討與分析，方能正確掌握漏水量，訂定有效之防止漏水措施。有鑑於此，自來水處積極參考鄰近日本等國及世界自來水年會發表報告，自九十年六月起比照先進國家訂定一套水量產銷的計算方式，以期提昇水量產銷分析之可靠度。該方式係將出水量分為「有效水量」及「無效水量」兩大部分，其中「有效水量」係指已達到使用功能之水量，可再細分為「計費水量」及「不計費水量」兩部分，其中「計費水量」係指達到使用功能且有收費之水量，也就是所謂的售水量，包括一般用水、支援省水水量、市政用水、挖損賠償水量等；「不計費水量」係指達到使用功能但未收費之水量，包括消防、業務、工程用水、核減水量等；而「無效水量」係指「漏水

量」與「其他」【註：「其他」包括施工單位挖破管線漏水而未查到之水量與不明水量】。簡言之，漏水量之計算即將出水量減去計費水量（售水量）、不計費水量與其他非漏水損失水量之結果。

二、民國八十八年起實施擴大內需方案，這是自來水處成立以來最大規模的汰換老舊管線計劃，統計這三年多以來，共汰換老舊管線長度一七八公里，為前四年（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所汰換總長度二十八公里的六·四倍。投資汰換管線金額約二十六億一千萬元，平均一年超過六億五千萬元，汰換管線金額為上任前四年每年平均約二億元的二·三倍。目前已提出「供水管網維護中程計畫」草案，預計在五年內汰換老舊管線長度一六八公里，檢測漏管線一萬公里及汰換制水閥二、四〇〇只，總工程經費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最近將對本計畫再作全盤檢視，未來也會視自來水處財務狀況、實際執行情形及議會審議結果，逐年檢討調整。

三、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四月之水量產銷分析資料顯示，有效水量率已由九十年六月之六三·九九%逐斬提昇至九十年四月之七二·二〇%，無效水量率則由三六·〇一%下降為二七·八〇%，而漏水率亦由三五·〇一%下降為二六·八〇%，顯見自來水處於提昇有效水量與降低漏水率方面，已有初步之改善成果。

四、綜上所述，漏水量計算之正確性，取決於對淨水場「出水量」、「計費水量」與「不計費水量」之掌握，而量測出水量大型流量計之正確性，更直接影響漏水量評估之真實性，由於大型流量計文氏管存在有計量誤差以及對消防用

水、表差及竊水等不計費水量之推估基礎粗糙，所以過去呈現之數據，參考性較不足。自來水處這三年多來，在用水量分析上投注相當心力，不僅藉由參考先進國家自來水單位累積之經驗，深入探討各種可能改善方案外，目前並對每月所提出之數字，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分析各項水量數據之正確性，以期真實反應所記錄之水量。因此，四年前之漏水率與目前之漏水率，係在不同計算基礎下所呈現之數據，實無法作正確比較。

## 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五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厲耿桂芳 李仁人 蔣乃辛 羅宗勝

高建智 許富男 陳嘉銘 陳惠敏 王世堅 林晉章

費鴻泰 陳玉梅 周柏雅 陳進棋 陳正德 陳秀惠

江蓋世 吳世正 楊實秋 王浩 陳淑華 陳碧峰

林奕華 鄧家基 李彥秀 鍾小平 李建昌 陳嬭輝

王博昱 謝英美 吳碧珠 顏聖冠 黃珊珊 李銀來

葉信義 秦儷舫 賴素如 柯景昇 陳錦祥 魏憶龍

陳永德 陳義洲 陳政忠 蔡秋風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名

列席：